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2014
年報

打穩根基 迎難而上



集團版圖



礦

名稱	位置	面積	資源種類	截至2015年1月1日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 (2004或2012年版) 下資源量(百萬噸)	平均品位	開採方法
1 白草鐵礦	四川省會理縣	探礦面積：1.88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93.88	TFe品位25.08%	露天開採
2 秀水河鐵礦 (包括擴展地區)	四川省會理縣	勘探面積：1.73平方公里 (含探礦面積：0.52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84.24	TFe品位24.44%	露天開採
3 陽雀箐鐵礦	四川省會理縣	探礦面積：0.25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21.18	TFe品位25.09%	露天開採
4 茨竹箐鐵礦	四川省會理縣	探礦面積：1.279平方公里	釩鈦磁鐵礦	25.57	TFe品位21.41%	露天開採
5 毛嶺-羊龍山鐵礦	四川省汶川縣	勘探面積：11.62平方公里 (含探礦面積：1.9平方公里)	普通磁鐵礦	59.80	TFe品位22.81%	地下開採

* 海保函鐵礦：收購於2015年1月完成，鐵礦石資源量（種類332及333）達107.61百萬噸，平均含鐵品位為16.50%

** 石溝石膏礦：收購尚待完成，預測10.37百萬噸石膏礦石資源（種類331及333），平均「石膏+無水石膏」品位為90.64%

球團礦廠

名稱	位置	產能
6 球團礦廠	靠近秀水河鐵礦	1,000千噸/年

洗選廠

名稱	位置	產能(濕基準)
7 秀水河洗選廠	靠近秀水河鐵礦	含鈦鐵精礦：800.0千噸/年；高品位鈦精礦：100.0千噸/年
8 白草洗選廠	靠近白草鐵礦	含鈦鐵精礦：700.0千噸/年；高品位鈦精礦：60.0千噸/年
9 海龍洗選廠	靠近茨竹箐鐵礦	含鈦鐵精礦：300.0千噸/年
10 黑谷田洗選廠	靠近陽雀箐鐵礦	含鈦鐵精礦：800.0千噸/年；高品位鈦精礦：120.0千噸/年
11 毛嶺洗選廠	靠近毛嶺-羊龍山鐵礦	普通鐵精礦：150.0千噸/年

WE AIM TO BE A TOP-NOTCH
MINERAL MINING COMPANY

打造一流企業

Mission

We reward
our shareholders and
care for the community
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Vision

China VTM Mining revolutionising
Vanadium and Titanium

中國鐵鈦，
太（鈦）不平凡（鈦）

Core Value

With integrity, we endeavour to
explore and excel to
deliver on our commitments

誠信、開拓、責任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錄

28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簡介

32

董事會報告書

46

企業管治報告

57

獨立
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
股權變動表

63

綜合
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狀況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145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湯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江智武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青貴先生
余興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吳文先生
余海宗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主席)
劉毅先生
余興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毅先生(主席)
蔣中平先生
余海宗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毅先生
余海宗先生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FCCA, FCIS, FCS(PE)及MHKIoD)

授權代表

蔣中平先生
江智武先生(FCCA, FCIS, FCS(PE)及MHKIoD)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29樓A室
電郵：ir@chinavtmmining.com

合資格人士

Behre Dolbear Asia, Inc.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8樓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

財務日程

1月1日至12月31日

網站

www.chinavtmmining.com

股份代號

00893

五年財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9,094	1,429,875	1,533,732	1,712,978	1,576,428
銷售成本	(661,920)	(925,372)	(799,700)	(936,244)	(809,557)
毛利／(損)	(12,826)	504,503	734,032	776,734	766,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912	100,268	64,360	109,742	69,8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08)	(50,665)	(45,921)	(46,473)	(47,283)
行政開支	(193,501)	(152,575)	(118,139)	(102,219)	(88,678)
其他開支	(14,398)	(38,094)	(20,576)	(19,035)	(38,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6,947)	-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2,125)	-	-	-	-
融資成本	(62,176)	(98,613)	(42,599)	(21,120)	(17,968)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308)	1,352	517	3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4,477)
稅前利潤／(虧損)	(500,577)	266,176	571,674	697,663	639,5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3,155	(83,704)	(130,435)	(122,316)	(98,922)
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7,422)	182,472	441,239	575,347	540,60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6,381)	179,135	433,679	568,514	491,954
非控股權益	(1,041)	3,337	7,560	6,833	48,655
	(367,422)	182,472	441,239	575,347	540,60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0.18)	0.09	0.21	0.27	0.24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港元)	-	0.022	-	0.073	0.06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31,590	2,996,274	2,990,219	2,863,968	2,345,393
流動資產	1,832,463	2,509,241	2,276,540	1,414,605	1,391,964
非流動負債	(35,048)	(64,198)	(91,938)	(118,938)	(171,273)
流動負債	(1,601,477)	(1,827,350)	(1,777,556)	(1,118,622)	(871,309)
權益總額	3,227,528	3,613,967	3,397,265	3,041,013	2,694,775
非控股權益	(31,733)	(32,774)	(29,437)	(21,877)	(24,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195,795	3,581,193	3,367,828	3,019,136	2,669,858





董事會對短期發展前景感到憂慮，而本集團將調整產量甚至停產、降低資本開支、多元化發展其他商品以及推行成本減省措施以應對目前危機。鑑於西部大開發、城鎮化及國家的持續基建投資，本集團銳意把握新機遇，最近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非金屬礦產資源，夯實本集團的業務基礎。

主席 蔣中平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內，中國經濟持續放緩，2014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7.4%，乃過去24年以來最低，較2013年的7.7%略為下跌。李克強總理於2015年3月向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交的工作報告中宣佈，2015年的官方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僅為7%，可見中國各行業的艱難時期仍未度過。

傳統行業受影響最深，而鋼鐵行業更同時在海內外市場面對挑戰。在上游市場，鑑於海外礦業公司自2008年以來向鐵礦投入巨額資本開支，故即使市場價格下跌約50%，該等公司仍不斷擴大鐵礦石產量，以於惡性循環中維持現金流量。因此，優質進口鐵礦石產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湧入中國市場，令境內礦業公司受到嚴重打擊，盈利能力被進一步削弱。

下游市場方面，因國內鋼鐵需求的增長空間有限，不少鋼鐵公司繼而轉向國外尋覓商機，惟歐洲、美國、澳大利亞，以至亞洲國家如印度、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對中國出口的鋼鐵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或徵收反傾銷、反補貼關稅，造成諸多鋼鐵貿易糾紛及僵局。國內則面臨淘汰落後過剩產能、新環保政策的落實執行，以及生產成本高企等問題，令中國鋼鐵公司進退維谷。

由於上下游市場均不景氣，2014年中國鐵礦石價格指數及鐵礦石售價下行趨勢持續，本集團的鐵礦石產品銷量及售價不能倖免地齊聲下跌。本集團部分生產車間需暫時停產，產能利用率年內一直處於低水平狀態，導致產生龐大停產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本年度的利潤及盈利能力亦因此受到影響。

於過去一年，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明會對產能過剩的產業實施嚴格信貸監控，銀行收緊信貸令鋼鐵公司的融資成本增加，形成取得營運資金的阻力。鋼鐵行業的總體經營環境因而變得更加困難。鑑於客戶面對的困境，本集團現正密切監察其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中國鋼鐵業在過去一年，經歷了不同程度的困難，行業分析師普遍看淡2015年鋼鐵業之前景。中國政府積極淘汰落後過剩產能及環保之政策於短期之內被視為行業下滑的催化劑，但長遠而言，這將對中國鋼鐵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而積極的影響。此外，為刺激經濟及推動地方發展，中國政府決

定於今年加快推進300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第四季先後批准16條鐵路及5個機場共21個基建項目，總投資金額高達人民幣7千億元。興建鐵路、機場及各項基礎設施的主要材料—鋼材必不可缺，此將有利中國整體鋼鐵行業的未來發展。此外，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促進五大經濟區的發展，明確表示2015年將積極推進若干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公共服務項目、生態環境建設項目，以及推出264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相信有助帶動當地對鋼鐵之需求，為我們業務的根據地之一的四川省創造新機遇。

董事會對短期發展前景感到憂慮，而本集團將調整產量甚至停產、降低資本開支、多元化發展其他商品以及推行成本減省措施以應對目前危機。鑑於西部大開發、城鎮化及國家的持續基建投資，本集團銳意把握新機遇，最近亦透過收購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非金屬礦產資源，進一步夯實本集團的業務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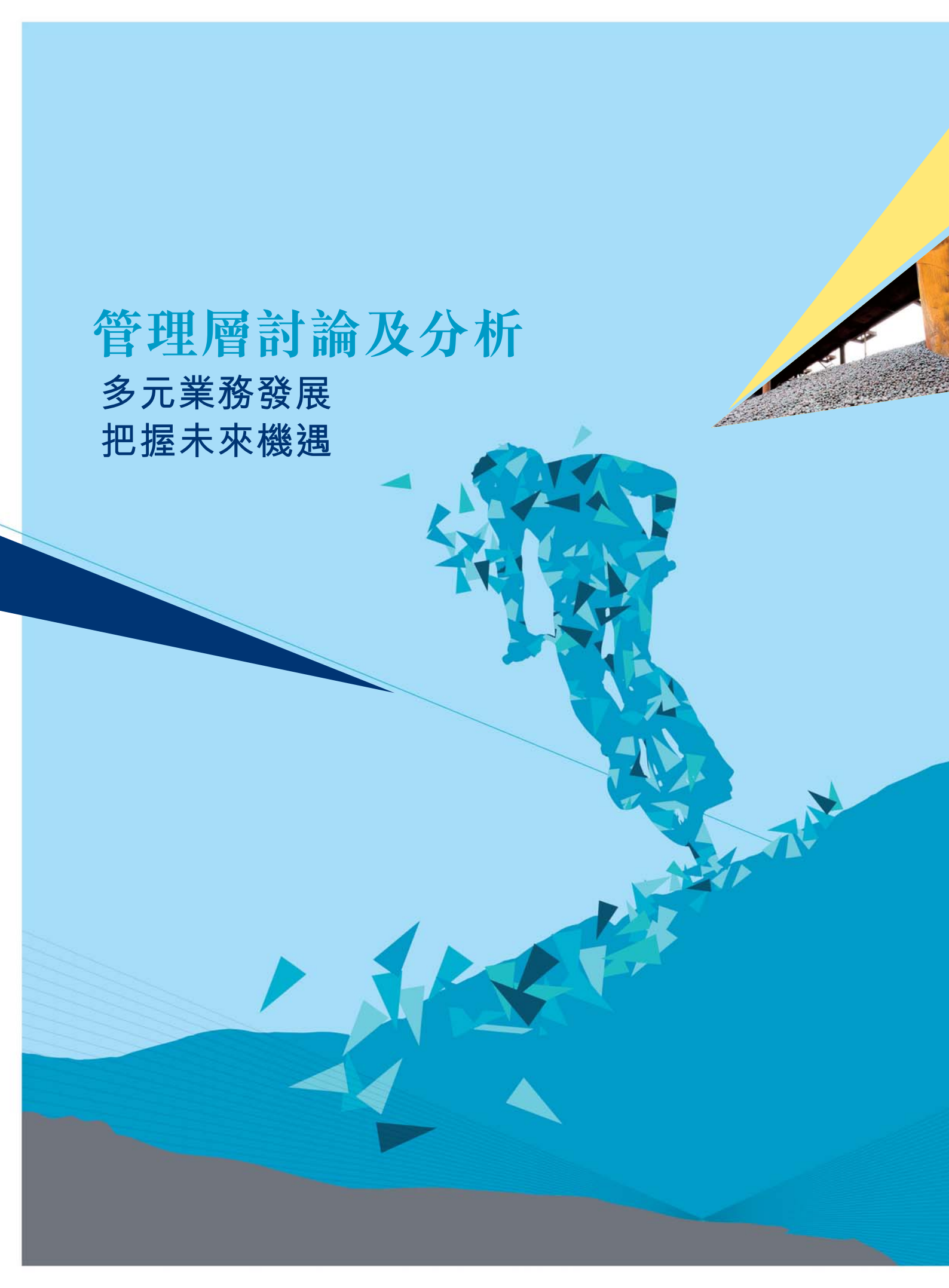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的不懈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本集團將盡心盡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實現可持續增長。

主席
蔣中平

2015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多元業務發展
把握未來機遇



市場回顧

2014年對於中國鋼鐵業而言絕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於回顧年內放緩。整個鋼鐵業的銷售利潤率甚低，加上產出的鋼材供過於求。中國的鋼鐵公司紛紛尋求出路，造成中國鋼材出口量大幅增長，2014年鋼材出口量超過90.0百萬噸，創下歷史新高。然而，年內國際貿易糾紛日益增加，全球多個國家對中國出口的鋼材徵收不同程度的反傾銷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顯示，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鐵礦石消費國去年僅錄得7.4%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1990年以來的最慢增速。此等因素均對中國鋼鐵業帶來衝擊。

中國鋼鐵公司近年來在國內一直面對相當大的經營壓力，包括中國政府着力淘汰落後及過剩產能。2013年9月，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2015年再淘汰煉鐵產能、煉鋼產能15.0百萬噸；同年10月再發布《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提出未來5年壓縮鋼鐵產能總量80.0百萬噸以上。所有鋼鐵公司均須符合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環保法》，並因而大大提高環保措施方面的投資。新《環保法》對違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進行嚴正執法，中國鋼鐵公司的營運具有高能源消耗、高資源消耗、高污染的特點，可謂首當其衝。





在上游市場，海外礦業公司以具吸引力的價格供應高質量鐵礦石，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境內礦業公司盈利下跌。由於上下游市場均不景氣，年內鐵礦石價格下跌約50%。再者，中國向礦業公司徵收的資源稅亦遠高於其他礦石生產國的水平，令中國礦業公司的經營環境因而變得更加困難。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鐵礦石價格指數由2014年1月的454.25大幅下跌至2015年2月的230.20，而國內市場鋼材綜合價格指數則由2014年1月的98.93持續下跌至2015年2月的75.92，可見2014年至2015年初中國鋼鐵行業正於谷底徘徊，本集團的業務亦無可避免地受此不利影響。

回顧年內，鈦行業一直存在產能過剩的問題，鈦整體市場需求不振，拖累鈦價格持續低落，尤其是攀枝花地區的鈦精礦價格接近全年弱勢，高品位鈦精礦價格自2014年1月最高每噸人民幣710元，下降至2014年12月底最低每噸人民幣480元（含包裝，不含增值稅）。鈦業表現疲弱，部分中國礦業公司為免利潤進一步被蠶食，紛紛於年內減產，甚至停產。

隨着鋼材價格下跌、行業產能過剩，加上市場不景氣，鋼鐵公司的資金流更形緊絀，在經營環境困難下仍要維持日常營運，以致背負沉重債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早於2014年初已對產能過剩公司實施嚴謹的信貸監控，更收緊信貸額度，無形中增加鋼鐵公司的融資成本。另外，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2月宣佈三個月內的第二次減息，冀能紓減各行各業的經營成本壓力，惟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資料顯示，2014年底協會會員公司平均資產負債率高達72%，銀行貸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3,000億元。有鑒於此，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並適時與客戶商討對策，共渡行業難關。

業務及營運回顧

年內，由於下游市場極不景氣，加上中國西南部的鋼鐵公司產量下跌，使得對上游市場的需求減少，導致我們間歇性停產，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4.6%至約人民幣649.1百萬元。年內，本集團毛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毛利則約為人民幣504.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66.4百萬元。

於2013年7月，本集團委聘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化探隊（「四川省地質化探隊」）編製地質勘查報告，並委聘兩家獨立研究院就白草鐵礦的鉍鉭礦資源編製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經考慮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的結果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進行勘查工作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決定由2014年3月5日起終止所有勘查工作。白草鐵礦已於2014年3月13日恢復正常開採營運。

於2014年1月17日，鑑於為開發大杉樹礦段而成立的合營公司未能確定取得營運所需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而且達致商業生產將產生額外開支，合營公司的股東一致決定將合營公司自動清盤。

於2014年5月22日，會理財通與攀枝花蜀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攀枝花蜀海有條件同意向會理財通出售股本權益，即四川浩遠實繳註冊資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四川浩遠擁有一間全資子公司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漢源鑫金」），該公司目前持有年產石膏原礦石300.0千噸的石溝石膏礦的採礦許可證。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主要計及對礦業公司收購、就每單位礦石資源量支付的代價及較礦石產品現行市價折讓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4年5月28日，凌御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將指示獨立地質機構（「地質機構」）於海保凶鐵礦進行進一步勘查工作，由2014年6月1日起為期六個月。於2014年12月29日，賣方、凌御及會理財通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或補充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由會理財通置換凌御為收購事項的買方，並將最終代價調整及落實為約人民幣301.3百萬元。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完成。

於2014年12月2日，Sure Prime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無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因此發生可轉換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於2014年12月30日，投資者已(i)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及(ii)與發行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契據，兩者均須待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根據補充契據，(a)原為2014年11月25日的可轉換票據最終到期日（「最終到期日」）已延後至2015年6月25日；(b)可轉換票據全期及直至獲悉數贖回為止的持至到期日收益已由每年20%修訂為每年25%；及(c)投資者有權於透過提呈一份或多份轉換通知悉數贖回可轉換票據前，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票據轉換（「補充安排」）。

於2015年1月8日，投資者已獲得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讓豁免及補充安排生效，惟補充安排項下的最終到期日須由2015年6月25日提前至2015年3月25日。上述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重大事項」一節。

於2015年3月25日，投資者並無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同日，投資者的法律顧問根據投資者的指示，向發行人發出一份潛在違約事件的通知，要求按照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支付贖回金額，並提醒發行人倘投資者未有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收到全部贖回金額，則可能發生違約事件。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白草鐵礦、秀水河鐵礦、陽雀箐鐵礦、茨竹箐鐵礦及毛嶺一羊龍山鐵礦。另外，本集團於攀西地區擁有白草洗選廠、秀水河洗選廠、海龍洗選廠、黑谷田洗選廠及球團礦廠，而本集團亦於阿壩州擁有毛嶺洗選廠。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含鈦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年產能（按濕基基準）分別達2,600.0千噸／年、150.0千噸／年、1,000.0千噸／年及280.0千噸／年。





下表概述本集團產品的總產量及總銷量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噸)	2013年 (千噸)	變動 (%)
含鈮鐵精礦			
白草洗選廠	150.2	226.3	-33.6
秀水河洗選廠	322.8	657.4	-50.9
黑谷田洗選廠	225.5	682.3	-67.0
海龍洗選廠	128.9	238.1	-45.9
總產量	827.4	1,804.1	-54.1
總銷量	857.1	1,937.2	-55.8
普通鐵精礦			
毛嶺洗選廠	99.1	61.8	60.4
總產量	99.1	61.8	60.4
總銷量	96.9	57.9	67.4
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購買	298.4	118.7	151.4
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298.4	118.7	15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噸)	2013年 (千噸)	變動 (%)
球團礦			
球團礦廠	—	43.8	-100.0
總產量	—	43.8	-100.0
總銷量	—	38.3	-100.0
中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46.6	—	不適用
總產量	46.6	—	不適用
總銷量	16.6	—	不適用
高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1.5	40.8	-96.3
秀水河洗選廠	24.6	89.5	-72.5
黑谷田洗選廠	1.4	59.1	-97.6
總產量	27.5	189.4	-85.5
總銷量	28.1	196.3	-85.7

於2014年3月13日前對白草鐵礦進行潛在鈮鉭礦資源勘查工作，加上因市況持續疲弱，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間歇性停產，本集團產品的總產量及總銷量大幅減少。含鈮鐵精礦的總產量及總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54.1%及55.8%。普通鐵精礦的總產量及總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60.4%及67.4%。高品位鈦精礦的總產量及總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85.5%及85.7%。年內並無球團礦產出。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普通鐵精礦的買賣業務，為買賣目的而購買及出售的普通鐵精礦分別為298.4千噸及298.4千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使本集團的購買價在預付一定金額後較現行市價享有5%折扣。

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49.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429.9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減少54.6%。有關跌幅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大幅減少所致。此外，收入包括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普通鐵精礦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剝離承包費、材料、人工、能源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普通鐵精礦的成本。年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925.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減少28.5%。此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大幅減少所致。年內，含鈣鐵精礦的單位生產成本較2013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於剝離成本、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上升所致，而剝離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開採時的廢物對原鐵礦石的比率偏高所致。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毛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則約為人民幣504.5百萬元。年內毛損率約為2.0%，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35.3%。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售價因市場不景氣而下跌及上文所闡述單位生產成本上升的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減少33.3%至年內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本集團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收益及地方政府給予的政府補助。此減幅主要是由於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7百萬元減少30.6%至年內約人民幣35.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主要指公路運輸成本、貨物裝卸費用、站台儲存及行政費用。此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銷量大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上升26.8%至年內約人民幣193.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於行政開支中錄得停產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0.7百萬元（原因為(i)球團礦廠停產及(ii)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間歇性停產）所致。

年內產生股權結算的股份期權開支約人民幣17.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2.7百萬元），原因為三批股份期權分別於2009年12月29日、2010年4月1日及2014年4月15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62.2%至年內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為銀行費用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此減幅主要是由於2013年的球團礦洗選費用、鉬鉭礦石資源勘查開支及出售舊球團礦廠的虧損所致。

減值虧損

年內錄得的減值虧損合計約為人民幣249.1百萬元，為球團礦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6百萬元減少36.9%至年內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貼現票據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3.7百萬元。年內所得稅抵免主要包括(i)會理財通於2012及2013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原因為會理財通於2014年5月獲地方稅務局知會享有15%優惠稅率）；(ii)秀水河礦業於2013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9.7百萬元（原因為秀水河礦業就享有15%優惠稅率於2013年12月30日獲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濟信息委員會」）確認，並於2014年3月19日接獲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批文）；及(iii)於年內的球團礦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7.1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67.4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66.4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3年：每股股份0.0222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18		375,346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64,466)		15,522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52,960		(293,75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400,572		<u>18,8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066		(259,42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73)		<u>(904)</u>
年末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11		<u>115,018</u>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而年內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64.5百萬元，主要包括(i)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ii)主要因延長信用期而導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及(iii)因減少購買原材料及向主要供應商清償款項而導致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643.0百萬元。上述因素部分已被(i)合共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之若干非現金開支（例如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ii)主要因償還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普通鐵精礦的預付款項而導致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所得稅以外的稅項增加而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而年內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則約為人民幣453.0百萬元，主要包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852.2百萬元及就發行應付票據已抵押的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241.2百萬元，惟部分已被收購四川浩遠及攀枝花易興達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33.0百萬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41.6百萬元，惟部分已被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券合共約人民幣805.0百萬元以及派付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增加9.3%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減產令本集團產品的原礦石及單位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3百萬元增加38.4%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為243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67日）。本集團基於現時市場不景氣而自2014年4月起將其對客戶使用的信用期由90日延長至18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4.5百萬元減少68.0%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集團產品產量下跌而減少採購原材料；及(ii)增加向主要供應商結付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1.9百萬元下跌66.1%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收購四川浩遠及攀枝花易興達預付款項，以及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所致。

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i)秀水河礦業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浦東銀行成都」）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百萬元，按年利率9.0厘計息，並以秀水河鐵礦採礦權及秀水河礦業的95%股本權益作抵押；(ii)會理財通來自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會理分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25.0百萬元，按年利率5.32厘計息，並以白草鐵礦採礦權作抵押；(iii)三民來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15.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4.8百萬元），按當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厘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會理財通存放於招商銀行營門口支行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存款作抵押；(iv)會理財通來自建設銀行西昌月城支行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5.0百萬元，按年利率6.55厘計息，當中人民幣5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v)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分別來自招商銀行營門口支行、中國工商銀行涼山分行及浦東銀行成都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5.4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按年利率5.6至6.6厘及6.0厘計息；及(vi)阿壩礦業來自汶川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汶川國資投資」）的貸款人民幣3.3百萬元，按年利率5.76厘計息。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及秀水河礦業的95%股本權益已就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質押予浦東銀行成都。白草鐵礦的採礦權已就人民幣22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質押予建設銀行會理分行。本集團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存款已就15.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4.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質押予招商銀行營門口支行。此外，本集團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的存款已就發行應付票據質押予多間銀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以及從招商銀行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可轉換票據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對人民幣分別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0%變動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貨幣風險時採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就於各報告期末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作出人民幣分別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0%變動的調整（源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轉弱	14,721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轉強	(14,72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通過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管理其所有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四川浩遠及攀枝花易興達的預付款項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7百萬元至年內的約人民幣595.9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i)就收購四川浩遠的51%股本權益及攀枝花易興達的100%股本權益分別支付預繳款項人民幣354.0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ii)分類為剝離活動資產的剝離成本約人民幣78.5百萬元；(iii)於秀水河鐵礦建設含鈮鐵精礦生產線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及(iv)開發建設其他項目及收購機器設備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金融工具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作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為金融槓桿的計量方式，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得出。淨債務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融資券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借貸比率為12.7%（2013年12月31日：無）。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2012年版）下各鐵礦於2015年1月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
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的資源量及儲量概要

(a)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礦物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 噸)	品位			蘊含金屬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白草鐵礦							
探明資源量	27.13	25.09	10.73	0.20	6,807	2,910	54
控制資源量	41.41	24.13	10.02	0.21	9,992	4,150	87
總計（探明+控制）	68.54	24.51	10.30	0.21	16,799	7,060	141
推斷資源量	25.34	26.63	10.98	0.23	6,748	2,783	58
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							
探明資源量	47.99	25.24	9.58	0.23	12,115	4,596	110
控制資源量	29.02	23.60	8.17	0.19	6,849	2,371	55
總計（探明+控制）	77.01	24.63	9.05	0.21	18,964	6,967	165
推斷資源量	7.23	22.43	7.40	0.17	1,622	535	12

(b)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礦石儲量類別

	噸數 (百萬 噸)	品位			蘊含金屬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白草鐵礦							
證實儲量	11.68	25.18	10.54	0.22	2,942	1,231	26
概略儲量	24.02	26.08	10.24	0.22	6,265	2,460	53
總計	35.70	25.78	10.34	0.22	9,207	3,691	79
秀水河鐵礦（包括擴展地區）							
證實儲量	34.07	24.54	9.43	0.22	8,362	3,213	74
概略儲量	21.37	23.80	8.57	0.20	5,086	1,832	42
總計	55.44	24.25	9.10	0.21	13,448	5,045	116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示Behre Dolbear Asia, Inc.技術報告中有關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繼續適用於上述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毛嶺—羊龍山鐵礦的資源量概要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礦物資源類別

	噸數	品位	蘊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TFe (千噸)
毛嶺—羊龍山鐵礦			
探明資源量	—	—	—
控制資源量	12.56	22.62	2,840
總計（探明+控制）	12.56	22.62	2,840
推斷資源量	47.24	22.86	10,801

陽雀箐鐵礦（包括擴展地區）及茨竹箐鐵礦的資源量概要

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2004年版），陽雀箐鐵礦（包括擴展地區）及茨竹箐鐵礦的資源量自201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以來並無變化。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公告所載於編製毛嶺一羊龍山鐵礦、陽雀箐鐵礦（包括擴展地區）及茨竹箐鐵礦的資源量數據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會繼續應用。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1999)下各礦於2015年1月1日的資源量 海保凶鐵礦的資源量概要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TFe (%)	蘊含金屬 TFe (千噸)
海保凶鐵礦 種類332及333	107.61	16.50	17,756

附註：假設：TFe邊界品位為10%，最小可採寬度為2米

石溝石膏礦的資源量概要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石膏+無水石膏 (%)	蘊含礦物 石膏和無水石膏 (千噸)
石溝石膏礦 種類331及333	10.37	90.64	9,399

附註：

- (1) 假設：「石膏+無水石膏」邊界品位為82.51%，最小可採寬度為1米
- (2) 石溝石膏礦收購事項尚待完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64名全職僱員（2013年12月31日：2,018名僱員），包括130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58名技術員、13名銷售及營銷職員以及1,663名營運職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金、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20.5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參照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給予嘉許及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重大事項

- (i) 於2013年7月，本集團委聘四川省地質化探隊編製地質勘查報告，並委聘兩家獨立研究院就白草鐵礦的鈮鉭礦資源編製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儘管四川省地質化探隊編製的地質勘查報告指出白草鐵礦可能含有大量鈮鉭礦資源，然而，兩家獨立研究院於其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的結論中表示，白草鐵礦的鈮鉭礦資源不能在符合經濟原則的情況下從礦石中收回。經考慮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的結果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進行勘查工作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決定由2014年3月5日起終止所有勘查工作。白草鐵礦已於2014年3月13日恢復正常開採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1日及2014年3月4日的公告。



- (ii) 於2014年1月17日，董事會宣佈，鑑於為開發大杉樹礦段而成立的合營公司未能確定取得營運所需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而且達致商業生產將產生額外開支，合營公司的股東一致決定將合營公司自動清盤。董事會預期，合營公司自動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公告。
- (iii) 於2014年5月22日，會理財通與攀枝花蜀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攀枝花蜀海有條件同意向會理財通出售股本權益，即四川浩遠實繳註冊資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四川浩遠擁有一間全資子公司漢源鑫金，該公司目前持有年產石膏原礦石300.0千噸的石溝石膏礦的採礦許可證。根據四川省冶金地質勘查局606大隊於2011年11月提交的《四川省漢源縣石溝礦區石膏礦勘探地質報告》，石膏勘查共探獲石膏礦石資源量（種類331及333）10,369,700噸，平均含「石膏+無水石膏」品位為90.64%。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主要計及對礦業公司收購、就每單位礦石資源量支付的代價及較礦石產品現行市價折讓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的結果約為人民幣467.0百萬元。代價較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的結果折讓約20.8%。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及2014年5月27日的公告。
- (iv) 根據凌御與賣方於2011年12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收購攀枝花易興達股本權益一事須待（其中包括）地質機構於2013年3月30日前發出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顯示海保函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最少為100.0百萬噸後，方告完成。由於地質機構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故凌御與賣方於2013年4月22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報告日期由2013年3月30日延至2014年3月30日或凌御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2014年3月，地質機構發出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當中估計海保函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約為40.0百萬噸，遠低於達成收購協議下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所須的100.0百萬噸。經考慮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的內容及地質機構進行的工作範圍，本公司認為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內估計海保函鐵礦蘊含的相關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所據基準不足。因此，本公司認為應進一步進行勘查工作，從而進一步確認估計海保函鐵礦蘊含的相關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因此，於2014年5月28日，凌御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將指示地質機構於海保函鐵礦進行進一步勘查工作，由2014年6月1日起為期六個月。

於2014年8月，地質機構發出有關勘查工作結果的礦產資源儲量詳查報告。與此同時，凌御亦委任四川省地質化探隊對賣方所指定的地質機構於海保函鐵礦所進行的進一步勘查工作進行監理。於2014年9月，四川省地質化探隊因而發出礦產資源儲量監理報告（統稱為「該等報告」）。根據該等報告，當中估計海保函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2及333）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約為107.61百萬噸，因此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於2014年12月29日，賣方、凌御及會理財通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或補充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由會理財通置換凌御為收購事項的買方，並將最終代價調整及落實為約人民幣301.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2013年4月22日、2014年5月28日及2014年12月29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完成。

- (v)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2011年8月9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1月18日及2011年11月25日有關由投資者認購發行人所發行本金總額3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的公告所披露，票據證書下其中一項條款為所有未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票據必須於最終到期日被贖回。於2014年12月2日，投資者並無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因此發生違約事件。

於2014年12月30日，投資者已(i)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及(ii)與發行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契據，兩者均須待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其他票據持有人授出的任何同意將同時涉及豁免及補充契據。同樣，其他票據持有人會要求取得投資者的同意，以令彼等的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豁免或其他修訂生效。根據補充契據，(a)最終到期日已延後至2015年6月25日；(b)可轉換票據全期及直至獲悉數贖回為止的持至到期日收益已由每年20%修訂為每年25%；及(c)投資者有權於透過提呈一份或多份轉換通知悉數贖回可轉換票據前，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票據轉換。

於2015年1月8日，投資者已獲得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讓豁免及補充安排生效，惟補充安排項下的最終到期日須由2015年6月25日提前至2015年3月25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安排並無作出其他修改。因此，最終到期日已根據補充安排由2014年11月25日延後至2015年3月25日。於同日，投資者亦向其他票據持有人授出同意，同意該等其他票據持有人訂立內容與補充安排大致相同的豁免及補充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8日的公告。

於2015年3月25日（即補充安排下的最終到期日），投資者並無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有鑑於此，投資者的法律顧問於同日為及代表投資者向發行人發出一份潛在違約事件的通知，要求按照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支付贖回金額，並提醒發行人倘投資者未有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收到全部贖回金額，則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此事的最新發展。

前景

行業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預期鋼鐵行業於未來數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鋼鐵指數(The Steel Index)公佈的資料顯示，鐵礦石價格近期創下自2009年5月以來的最低水平。不少行業分析師均看淡2015的走勢。由於海外礦業公司大幅增產，輸出鐵礦石到中國市場，再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預期在供求失衡的情況下，中國鐵礦石的價格將於2015進一步下跌。面對不景氣的市場，於2015年1月，大約三分之一的中國礦業公司選擇停止生產。至於鈦市場方面，預期產能過剩的問題仍會持續，行業會進入淘汰整合局面。有見及此，本集團已着手推行一連串成本控制措施，精簡公司架構，並靈活配置人力資源，從而克服惡劣的市場環境。

長遠而言，中國鋼鐵行業仍有發展潛力。中國政府對於鋼鐵行業走向健康發展之路一直不遺餘力，並已實行多項措施改善行業積存已久的過剩產能問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於2014年11月底成功取締27.9百萬噸落後產能，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規劃所訂淘汰落後鋼鐵生產設施的任務。自2014年初四川省施行《四川省化解產能過剩矛盾促進產業結構調整2014年工作計劃》以來，淘汰落後產能及優化產業結構已成為四川省工業經濟轉型升級的主要工作。經濟信息委員會資料顯示，過去一年在鋼鐵行業淘汰的產能佔全國總產能約6%。經濟信息委員會亦於2015年3月頒佈《2015年全省工業節能減排指導意見》，列明四川省鋼鐵行業產能控制在約36百萬噸，並在實施淘汰落後和化解過剩產能的基礎上，大力推進工業綠色低碳轉型升級。此外，於2015年3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22號（全文載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本）》）。主要變化為減少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條目、大幅放寬一般製造業外資外商投資限制及取消鋼鐵業最低國內持股比例要求。該等經修訂的投資政策有助吸引外商投資重組國內鋼鐵公司，加快鋼鐵業改革，推動鋼材產品升級，務求達致鋼鐵行業的可持續性。

中國經濟增長不斷放緩，多個省份於2014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幅出現回落，未能達致去年初的預期目標，其中29個省份更明確下調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目標。有見及此，中國政府決定於今年加快推進300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總投資額達人民幣7萬億元，以刺激經濟，確保經濟增長不低於7%，並預期全部項目於2016年底前完成。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第四季度先後批准16條鐵路及5個機場共21個基建項目，項目多數位於中西部地區，總投資額達人民幣7,000億元。本集團相信，該等項目不僅促進有關地區及省份的經濟發展，同時大大推動主要建築材料（例如鋼鐵）需求及售價，對支持中國鋼鐵行業的長遠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四川省方面，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2015年將積極推進多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公共服務項目、生態環境建設項目，以促進五大經濟區的發展。2014年1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發布了264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534億元，當中鐵路項目佔10%，相信有助帶動當地對鋼鐵的需求。此外，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5年1月的全省住房城鄉建設工作會議中表示，2015年將繼續推動城鎮化的健康發展，落實全面取消房地產限購、限價等政策，並重點擴大房地產消費，以達致四川省房地產開發投資不少於人民幣4,800億元及按年增長10%的目標。本集團認為此等措施對提高四川鋼鐵需求及鋼材價格有正面及積極的影響。



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鑑於產品市價尚未復甦，本集團將對產量進行戰略調整。倘市況繼續惡化，則停產時間可能延長。低利用率意味着未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顯著影響本集團中短期的表現。為此，本集團將透過建立多年的雄厚基礎及繼續推進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積極克服市場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保持充足準備，於市況回暖時拓展商機。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獲得茨竹箐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其年開採能力為1.6百萬噸鐵礦原石。此外，本集團將評估發展新礦物資源的可行性，務求建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拓寬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致力尋求海外具優厚潛力的投資及併購機會。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適當投資及收購機會，冀能鞏固其業務基礎。

於2014年5月22日，會理財通與攀枝花蜀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70.0百萬元收購四川浩遠的51%股本權益。四川浩遠目前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年產石膏原礦石300.0千噸的石溝石膏礦的採礦許可證，令本集團將從未涉足的石膏礦資源納入業務範圍。石膏是一種被廣泛用於建築、工業及醫學用途的材料。開發及經營石溝石膏礦亦有助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及投資回報潛力。目前，本集團正在評估石溝石膏礦的開發方案並制定投資計劃，力求以最小的投資獲得合理的回報，並着眼於未來高端石膏產品的研發。

儘管管理層對鋼鐵及鐵礦石市場的短期發展不感樂觀，惟對於行業的長遠發展抱持審慎且積極的態度。管理層深信，憑藉中國政府及各省級政府的基建項目，加上本集團的穩固根基，本集團日後定能迎難而上，穩步發展，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蔣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面的營運管理、策略規劃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蔣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董事。蔣先生在鋼鐵產業的生產以及質量監管上，擁有十九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在1989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蔣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專家、質量監管部主管以及審計部經理。蔣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重慶市的重慶鋼鐵專科學校，榮獲鋼鐵軋製專業大專學位。蔣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湯偉先生

湯先生，三十三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湯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湯先生在鋼材生產及採礦營運的會計和財務、資本經營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湯先生在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間出任川威的會計科副科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期間出任川威的礦產事業部財務管理科科長。湯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理財通的財務管理科科長，另外自2009年10月起歷任會理財通的財務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湯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貴州的貴州財經學院，榮獲會計學士學位。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三十九歲，*FCCA*、*FCIS*、*FCS(PE)*及*MHKIoD*，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江先生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2）、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3）及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自2013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江先生於1999年10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12月離職，時任高級經理。在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江先生於2010年及2011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銅獎，而2012年及2013年則獲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江先生在1997年12月11日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青貴先生

張先生，六十二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建築行業上，擁有三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張先生現任職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Sapphire」，股票代號：NF1.SI）的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在1985年11月26日，張先生加入Sapphire的董事會，並出任其執行委員會成員。

余興元先生

余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理財通的董事。在鋼鐵生產、技術應用以及鋼鐵產業營運管理上，余先生擁有十五年的相關經驗。在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期間，余先生歷任川威的技術員、技術總監以及技術發展部的總監。余先生在1992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瀋陽市的東北工學院，榮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在2004年12月，余先生更榮獲重慶市的重慶大學冶金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劉先生，五十二歲，自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1987年7月起任職於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從事項目顧問、礦石洗選及採礦設計、可行性研究以及相關工程設計的工作，並專責礦物洗選工程。彼具有採礦設計項目（包括建設具各種產能的鐵精礦生產線及鈦鈹磁鐵礦採礦營運計劃）的經驗。劉先生現任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礦山工程所所長兼礦山室首席項目設計師。劉先生在1987年畢業於陝西省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的礦產資源系，並榮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文先生

吳先生，四十六歲，自2014年1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彼於1998年取得Northwestern School of Law of Lewis and Clark College的法律博士學位。吳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四川康維律師事務所律師，後於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成為合夥人。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2月，吳先生亦擔任柯達（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吳先生於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合夥人。由2014年3月起，吳先生一直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

余海宗先生

余先生，五十歲，自2009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1994年至2000年是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成都信達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並曾為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及四川省科學技術廳的專家小組成員。余先生是中國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CPA後續教育委員會成員，以及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碩士及博士生導師。余先生亦是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審計系系主任。在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期間，余先生曾任職於威遠鋼鐵廠財務科。1998年至2000年，余先生出任西南化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在2004年5月至2010年6月，彼則擔任金宇車城股份有限公司（「金宇車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乃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金宇車城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的職責包括檢討內部監管系統，並審閱分析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目前，余先生亦是成都天興儀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在1988年7月榮獲四川成都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12月榮獲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3月榮獲會計師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擁有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會計教育背景及過往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標準。董事認為余先生作為多間公眾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在內部監管以及審閱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獲得的經驗，使彼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蔣中平先生

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湯偉先生

湯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江先生為本公司全職職員。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上文中。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子公司的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本公司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3年：每股股份0.022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章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840.3百萬元。

根據公司法及在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或將發行予其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倘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子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於釐定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方式分派的金額時，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的可供分派利潤。該等可供分派利潤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者有所不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3.3%及84.3%，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29.0%及18.6%。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84.3%及53.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32.7%及25.3%。

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湯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江智武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青貴先生

王勁先生(於2014年6月27日辭任)

余興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培東先生(於2014年10月8日辭任)

劉毅先生

吳文先生(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

余海宗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吳文先生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蔣中平先生、張青貴先生及余海宗先生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自2014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吳文先生的任命則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

擬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按董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

相比本集團其他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較注重彼等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並透過股份期權計劃與本集團表現掛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監管。

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期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好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期權數目：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期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蔣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17,000,000	0.82%
湯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9,400,000	0.45%
江智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	14,500,000	0.70%
張青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0.01%
余興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300,000	28,300,000	1.36%
劉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0%
余海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0%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期權詳情於本報告「股份期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期權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舊期權計劃」）。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股份期權計劃（「新期權計劃」），並終止舊期權計劃的運作（致使不會再根據舊期權計劃授出期權，但舊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舊期權計劃概要

採納舊期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並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悉數行使根據舊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但並未行使的尚未行使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截至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舊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期權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期權可根據舊期權計劃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各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有關期權當日的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已根據舊期權計劃授出但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股份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 行使的股份 期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蔣中平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28.12.2019	5.05	1,500,000	–	1,500,000
		29.12.2014至28.12.2019	5.05	1,500,000	–	1,5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31.03.2020	4.99	250,000	–	250,000
		01.04.2015至31.03.2020	4.99	250,000	–	250,000
湯偉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28.12.2019	5.05	200,000	–	200,000
		29.12.2014至28.12.2019	5.05	200,000	–	200,000
江智武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28.12.2019	5.05	1,500,000	–	1,500,000
		29.12.2014至28.12.2019	5.05	1,500,000	–	1,5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31.03.2020	4.99	250,000	–	250,000
		01.04.2015至31.03.2020	4.99	250,000	–	250,000
余興元先生	29.12.2009	29.06.2012至28.12.2019	5.05	3,500,000	–	3,500,000
		29.12.2014至28.12.2019	5.05	3,500,000	–	3,5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31.03.2020	4.99	1,250,000	–	1,250,000
		01.04.2015至31.03.2020	4.99	1,250,000	–	1,250,000
2. 僱員 (合計)						
	29.12.2009	29.06.2012至28.12.2019	5.05	3,400,000	–	3,400,000
		29.12.2014至28.12.2019	5.05	3,400,000	–	3,400,000
	01.04.2010	01.10.2012至31.03.2020	4.99	2,950,000	–	2,950,000
		01.04.2015至31.03.2020	4.99	2,950,000	–	2,950,000
總計				29,600,000	–	29,600,000

新期權計劃概要

採納新期權計劃旨在(i)擴大合資格人士的範圍，以包括本公司所有主要股東及董事會認為曾經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i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及(iii)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悉數行使根據新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但並未行使的尚未行使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失效的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截至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經及將會向新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期權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期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如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12個月內，悉數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的期權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1)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2)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基準），則進一步授出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會上投票贊成授出期權，並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承授人接納提呈授出的期權時須繳付1.0港元的代價。該計劃並無設有期權於獲行使前所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授出任何指定期權時設定最短期限。於接納時，任何特定期權的授出日期會被視為自作出要約的日期起生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期權到期前根據新期權計劃及要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及行使期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股份期權。期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新期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期權。

各份期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傭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看似無法或無合理希望可償還債項、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身故），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期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已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但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股份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 授出的股份 期權數目 (附註)	年內 失效的股份 期權數目	年內 行使的股份 期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蔣中平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 22.05.2021	3.60	5,000,000	-	-	5,000,000	
		15.04.2014	15.10.2014 – 14.04.2024	1.00	-	4,250,000	-	-	4,250,000
			15.04.2015 – 14.04.2024	1.00	-	2,125,000	-	-	2,125,000
			15.10.2015 – 14.04.2024	1.00	-	2,125,000	-	-	2,125,000
	湯偉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 22.05.2021	3.60	1,000,000	-	-	1,000,000	
		15.04.2014	15.10.2014 – 14.04.2024	1.00	-	4,000,000	-	-	4,000,000
			15.04.2015 – 14.04.2024	1.00	-	2,000,000	-	-	2,000,000
			15.10.2015 – 14.04.2024	1.00	-	2,000,000	-	-	2,000,000
	江智武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 22.05.2021	3.60	4,000,000	-	-	4,000,000	
		15.04.2014	15.10.2014 – 14.04.2024	1.00	-	3,500,000	-	-	3,500,000
			15.04.2015 – 14.04.2024	1.00	-	1,750,000	-	-	1,750,000
			15.10.2015 – 14.04.2024	1.00	-	1,750,000	-	-	1,750,000
張青貴先生	15.04.2014	15.10.2014 – 14.04.2024	1.00	-	100,000	-	-	100,000	
		15.04.2015 – 14.04.2024	1.00	-	50,000	-	-	50,000	
		15.10.2015 – 14.04.2024	1.00	-	50,000	-	-	50,000	
王勁先生	15.04.2014	15.10.2014 – 14.04.2024	1.00	-	1,000,000	(1,000,000)	-	-	
		15.04.2015 – 14.04.2024	1.00	-	500,000	(500,000)	-	-	
		15.10.2015 – 14.04.2024	1.00	-	500,000	(500,000)	-	-	
余興元先生	23.05.2011	23.05.2013 – 22.05.2021	3.60	5,000,000	-	-	-	5,000,000	
	15.04.2014	15.10.2014 – 14.04.2024	1.00	-	6,900,000	-	-	6,900,000	
		15.04.2015 – 14.04.2024	1.00	-	3,450,000	-	-	3,450,000	
		15.10.2015 – 14.04.2024	1.00	-	3,450,000	-	-	3,450,000	
顧培東先生	15.04.2014	15.10.2014 – 14.04.2024	1.00	-	50,000	(50,000)	-	-	
		15.04.2015 – 14.04.2024	1.00	-	25,000	(25,000)	-	-	
		15.10.2015 – 14.04.2024	1.00	-	25,000	(25,000)	-	-	
劉毅先生	15.04.2014	15.10.2014 – 14.04.2024	1.00	-	50,000	-	-	50,000	
		15.04.2015 – 14.04.2024	1.00	-	25,000	-	-	25,000	
		15.10.2015 – 14.04.2024	1.00	-	25,000	-	-	25,000	
余海宗先生	15.04.2014	15.10.2014 – 14.04.2024	1.00	-	50,000	-	-	50,000	
		15.04.2015 – 14.04.2024	1.00	-	25,000	-	-	25,000	
		15.10.2015 – 14.04.2024	1.00	-	25,000	-	-	25,000	
2. 僱員 (合計)	23.05.2011	23.05.2013 – 22.05.2021	3.60	12,300,000	-	-	-	12,300,000	
	15.04.2014	15.10.2014 – 14.04.2024	1.00	-	1,050,000	-	-	1,050,000	
		15.04.2015 – 14.04.2024	1.00	-	525,000	-	-	525,000	
		15.10.2015 – 14.04.2024	1.00	-	525,000	-	-	525,000	
總計				27,300,000	41,900,000	(2,100,000)	-	67,100,000	

附註：

股份於2014年4月14日（即緊接授出股份期權日期2014年4月15日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9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201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一致 行動人士擁有	以投資經理 身份持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	百分比
合創國際	1、2、4及5	1,006,754,000 (L)	-	-	1,006,754,000 (L)	48.52% (L)
Kingston Grand	1、2、3、4及5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王勁先生	1、2、3、4及5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楊先露先生	1及4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吳文東先生	1及4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李和勝先生	1、2及4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石銀君先生	1、2及4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張遠貴先生	1、2及4	-	1,006,754,000 (L)	-	1,006,754,000 (L)	48.52% (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	-	-	234,066,117 (L)	234,066,117 (L)	11.28% (L)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合創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和勝先生擁有3%、王勁先生擁有42.6%、石銀君先生擁有7.2%、張遠貴先生擁有7.2%，以及Kingston Grand擁有40%。
3. Kingston Grand的已發行股本由王勁先生擁有100%。
4. 於2014年12月31日，1,006,754,000股股份由合創國際持有。合創國際由（其中包括）王勁先生及Kingston Grand分別擁有42.6%及40%權益，而Kingston Grand則由王勁先生擁有100%權益。由於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及張遠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及張遠貴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勁先生為合創國際及Kingston Gran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約

為限制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業務，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09年9月23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承諾及契諾涵蓋涉及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其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不包括由維西廣發及鹽源西威擁有或經營的礦場）的礦石洗選以及鐵精礦、球團礦、鈦精礦及鈦相關下游產品銷售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競爭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有機會投資於、參與、從事、經營或管理任何競爭業務（「業務機遇」）的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業務機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相同投資條款下，本公司應較該等控股股東享有優先權。控股股東僅於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後確認其無意投資於、參與、從事或經營有關業務機遇後方可實行計劃。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服務合約及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從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相關董事於競爭公司的權益
余興元先生	鹽源西威（附註1）	鐵礦石開採及銷售	余先生為鹽源西威控股公司的董事。
	維西廣發（附註2）	鐵礦石勘探、洗選及銷售	余先生為一間實體的董事，而實益持有人透過信託及其子公司間接擁有維西廣發的股本權益。

附註：

1. 由於鹽源西威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四川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故鹽源西威的業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威脅。有關同意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2. 維西廣發的目標客戶群為位於雲南的客戶。相較之下，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四川。由於本集團與維西廣發的客戶群彼此大為不同，維西廣發將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此外，維西廣發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雲南以外的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有關同意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向成渝鈮鈦出售產品

於2011年10月21日，成渝鈮鈦（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與會理財通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不時向成渝鈮鈦出售或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向成渝鈮鈦出售含鈮鐵精礦。

成渝鈮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王勁先生透過其配偶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成渝鈮鈦超過80%股本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成渝鈮鈦為一名關連人士。售予成渝鈮鈦的含鈮鐵精礦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跟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市價（有關價格可參考含鈮鐵精礦的TFe含量及其他化學元素含量調整），且不低於向同一地區內本集團獨立客戶的出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含鈳鐵精礦的銷售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以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及2011年11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的通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成渝鈳鈦出售含鈳鐵精礦（2013年：人民幣64.0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主席）及劉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余興元先生組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毅先生（主席）及余海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

優先購買權

章程概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規定，惟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守則條文A.6.7及E.1.2除外。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6至第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9。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自2014年6月27日起，(i)王勁先生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蔣中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10月8日起，(i)顧培東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i)劉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余興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11月1日起，吳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2014年10月8日起為期一年，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2014年10月8日起分別為期一年及三年，惟吳文先生的任命則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中平

2015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6.7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平衡了解。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王勁先生、余興元先生、張青貴先生、劉毅先生及顧培東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當時的主席）因兼顧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余海宗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天氣欠佳導致航班延誤而未能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年內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明確分立。此有助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維持良好而專業的關係以塑造策略程序。董事會亦得到其他主要委員會支持，獨立監督管理事宜。該等主要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委員會如下：

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	M	C
湯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江智武先生（首席財務官）	-	-	-
非執行董事			
張青貴先生	-	-	-
余興元先生	M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M	C	M
吳文先生	-	-	-
余海宗先生	C	M	M

附註：

C： 主席

M： 成員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任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自2014年10月8日起計分別為期一年及三年，惟吳文先生的任命則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

- 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公司策略及方向，批准董事會政策、本集團的策略及財務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最高質量及最有誠信的有效管理領導；
- 批准主要資金計劃及投資；及
- 就適當進行本集團業務制定整體理念。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已向董事寄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充分通知，列明會上擬討論的事項。各董事均可提出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可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全部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規章制度均獲遵守。董事會亦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於會議上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有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會議備存會議記錄。



年內，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蔣中平先生	4/4	-	1/1	1/1	1/1
湯偉先生	4/4	-	-	-	1/1
江智武先生	4/4	-	-	-	1/1
張青貴先生	3/4	-	-	-	0/1
王勁先生 (於2014年6月27日辭任)	1/2	-	1/1	-	0/1
余興元先生	3/4	-	-	-	0/1
顧培東先生 (於2014年10月8日辭任)	3/3	2/2	2/2	-	0/1
劉毅先生	4/4	2/2	-	1/1	0/1
吳文先生 (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	1/1	-	-	-	-
余海宗先生	4/4	2/2	2/2	1/1	0/1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一項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董事已根據企管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立。蔣中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湯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董事會所訂政策的執行。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向董事會成員作出簡報。主席亦確保董事會成員與具有能力及授權的管理層協作，以令管理層就各事項（包括策略議題及業務規劃程序）發表具建設性的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董事為自上次委任或重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向股東披露任何其他董事的委任、辭任、免職或調動，該公告將包括董事辭任的理由。

董事會於衡量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毅先生（主席）及余海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經與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磋商後，檢討薪酬框架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款；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考慮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及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予股份期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
- 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批准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或本公司刊發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約的資料。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檢討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範圍 人民幣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股份期權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合計 %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3,000,001 – 3,500,000	2.5	4.7	92.2	0.6	100
湯偉先生	2,000,001 – 2,500,000	3.7	6.8	88.6	0.9	100
江智武先生	2,500,001 – 3,000,000	2.7	38.9	56.5	1.9	100
非執行董事						
張青貴先生	1 – 100,000	100	–	–	–	100
王勁先生 (於2014年6月27日辭任)	1 – 100,000	100	–	–	–	100
余興元先生	5,500,001 – 6,000,000	1.6	–	98.4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培東先生 (於2014年10月8日辭任)	1 – 100,000	100	–	–	–	100
劉毅先生	100,001 – 150,000	79.8	–	20.2	–	100
吳文先生 (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	1 – 100,000	100	–	–	–	100
余海宗先生	100,001 – 150,000	79.8	–	20.2	–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主席）及劉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余興元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範圍及結果；
- 與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
- 提名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彼等的獨立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外部核數師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披露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2010年10月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畢馬威」)為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以根據風險法及為期三年的循環審核計劃開展內部審核工作，並於2013年11月與畢馬威續約，以根據風險法及第二個為期三年的循環審核計劃開展內部審核工作。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並每年就其發現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而根據所實施的控制措施，信納本集團有足夠內部控制。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閱，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為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提供輔助；
- 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討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此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進度；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視董事會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要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在考慮人選時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年內，提名委員會評估多個方面的多元性，包括吳文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委任吳文先生為新任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例以及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照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包括代付開支及增值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2,650
中期審閱服務	1,300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彙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系統乃為保障本集團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設。

董事會負責執行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為求有效及具效率地經營業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着重設立穩健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對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而言亦為不可或缺的部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避免賬目出現重大虛報或虧損，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該系統能切實可行及有效地為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故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

公司秘書

江智武先生於2009年9月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於2014年，江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要求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其股權情況。對於其他查詢，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於2014年，本公司繼續透過多種渠道以誠實的態度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本公司已全面提供適時的公司資料披露及必要估值數據，旨在幫助資本市場了解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與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讓股東參與的重要討論平台，方便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所有股東均可參與。董事將於會上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而外部核數師及公司秘書亦會出席。提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提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將向股東詳細解釋，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會分別於每年3月及8月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後刊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定期回顧本集團的發展以及向股東更新最新業務資料及市場趨勢。此外，本公司將及時透過公告知會股東所涉及的任何主要事件或價格敏感資料。就任何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而言，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的特定日期前刊發通函，令股東有充足時間了解有關作出投票決定的事宜的更多詳情。所有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將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會及時提供本集團的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透過其網站，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最新幻燈演示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公告及一般資料等的最新消息。為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及維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文件。

投資者聯絡及查詢

本集團有專門的團隊維持與投資者的聯絡及處理股東查詢。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投資者關係顧問，電郵為ir@chinavtmmining.com。

本公司將確保有關投資者關係的工作資料及時準確地作出披露，以及有效及順暢地回應資本市場。此舉可幫助資本市場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經營狀況。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9頁至第144頁的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49,094	1,429,875
銷售成本		(661,920)	(925,372)
毛利／(損)		(12,826)	504,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6,912	100,2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08)	(50,665)
行政開支		(193,501)	(152,575)
其他開支		(14,398)	(38,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166,947)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3	(82,125)	–
融資成本	6	(62,176)	(98,613)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16	(308)	1,352
稅前利潤／(虧損)	7	(500,577)	266,1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33,155	(83,704)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7,422)	182,472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366,381)	179,135
非控股權益		(1,041)	3,337
		(367,422)	182,47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0.09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25,517	1,745,221
無形資產	13	628,107	586,40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42,282	43,38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3,390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275,310
預付款項及押金	18	44,046	50,681
預繳款項	19	633,186	200,577
商譽	20	15,318	15,318
遞延稅項資產	21	143,134	75,9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31,590	2,996,27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4,901	141,66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533,426	385,33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2,724	234,77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9,993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90,171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	6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200,618	441,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30,623	1,295,018
流動資產總額		1,832,463	2,509,2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302,057	944,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313,087	293,156
融資券負債	28	-	150,00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9	975,042	362,4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5,245	8,514
應付稅款		4,245	66,950
應付股息		1,801	1,801
流動負債總額		1,601,477	1,827,350
流動資產淨值		230,986	681,8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62,576	3,678,165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9	25,000	50,800
復原撥備	30	9,347	8,748
遞延收入	31	-	4,000
其他應付款項	27	701	6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48	64,198
資產淨值		3,227,528	3,613,9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2	182,787	182,787
儲備	34	3,013,008	3,362,363
擬派末期股息	35	-	36,043
非控股權益		3,195,795	3,581,193
		31,733	32,774
權益總額		3,227,528	3,613,967

董事
蔣中平

董事
湯偉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安全基金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股份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收購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未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於2013年1月1日	182,787	1,876,296	203,651	44,571	72,790	76,090	(845,411)	186,200	1,720,062	-	3,517,036	29,437	3,546,47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	-	-	-	-	(14,461)	-	(134,747)	-	(149,208)	-	(149,208)
經重列	182,787	1,876,296	203,651	44,571	72,790	76,090	(859,872)	186,200	1,585,315	-	3,367,828	29,437	3,397,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79,135	-	179,135	3,337	182,47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	12,730	-	-	-	-	12,730	-	12,730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49,061	-	-	-	-	(49,061)	-	-	-	-
利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2,813)	-	-	-	-	2,813	-	-	-	-
轉自/(至)儲備	-	-	16,525	-	-	-	-	-	(16,525)	-	-	-	-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代價調整	-	-	-	-	14,448	-	7,052	-	-	-	21,500	-	21,50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6,043)	36,04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82,787	1,876,296	220,176*	90,819*	87,238*	88,820*	(852,820)*	186,200*	1,665,634	36,043	3,581,193	32,774	3,613,9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366,381	-	366,381	(1,041)	367,42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	17,026	-	-	-	-	17,026	-	17,026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17,080	-	-	-	-	(17,080)	-	-	-	-
利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1,804)	-	-	-	-	1,804	-	-	-	-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36,043)	-	-	-	-	-	-	36,043	(36,043)	(36,043)	-	(36,043)
於2014年12月31日	182,787	1,840,253*	220,176*	106,095*	87,238*	105,846*	(852,820)*	186,200*	1,320,020	-	3,195,795	31,733	3,227,52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013,008,000元(2013年:人民幣3,362,36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500,577)	266,176
調整：			
融資成本		58,896	100,367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6	1,460	(3,011)
銀行利息收入	5	(32,218)	(56,037)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3	17,026	12,730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	(14,861)	(36,038)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16	308	(1,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765	5,53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1,389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收益	5	-	(5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7,658	-
折舊	12	131,972	145,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166,947	-
應收賬款減值	7	82,125	-
撥至損益的預付技術費用	7	4,133	4,133
一間合營企業清盤的收益	7	(95)	-
分階段收購一間子公司時先前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虧損	7	73	-
商譽撇銷	7	280	-
無形資產攤銷	13	37,893	40,65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1,106	1,205
		(37,109)	480,916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30,134)	(276,286)
存貨減少／(增加)		(20,787)	38,36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3,370	(124,453)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643,038)	127,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70,515	(40,029)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6,061	133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903	2,237
		(739,219)	208,811
經營所產生／(使用)現金		(61,951)	(96,285)
已付利息		33,401	46,999
已收利息		3,303	(144,003)
已退所得稅／(已付所得稅)		3,303	(144,003)
		(764,466)	15,522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64,466)	15,5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2,464)	(150,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3	21,77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所得款項		-	4,913
一間合營企業清盤所得款項		10,000	-
長期存款增加		-	(1,57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852,188	93,800
購買無形資產		(84,945)	(54,290)
收購子公司的預付款項		(433,03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	(34,890)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241,235	(173,070)
分階段收購一間子公司	36	(187)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52,960	(293,75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融資券所得款項	28	-	150,000
償還融資券	28	(150,000)	(150,000)
發行融資券的交易費用	6	-	(73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41,602	327,871
償還銀行貸款		(654,987)	(307,000)
收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	(1,330)
已付股息		(36,043)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0,572	18,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18	375,34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73)	(9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11	115,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30,623	1,295,018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7,812)	(1,18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11	115,018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18	41
於子公司的投資	15	1,176,305	1,780,2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6,323	1,780,318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7,157	17,1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15	613,203	135,50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	157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4	-	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69	1,480
流動資產總額		632,138	154,637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15	31,341	25,12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4	3,0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5,091	5,268
計息銀行貸款		-	91,453
流動負債總額		39,448	121,842
流動資產淨值		582,690	32,795
資產淨值		1,769,013	1,813,113
股權			
已發行股本	32	182,787	182,787
儲備	34	1,586,226	1,594,283
擬派末期股息	35	-	36,043
權益總額		1,769,013	1,813,113

董事
蔣中平

董事
湯偉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含鈰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與鈦精礦的銷售，以及策略性投資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且至今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照為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為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歸屬。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倘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入賬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就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盈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方法 ¹

¹ 由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除下文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的影響所闡述者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故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免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於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同時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公平值計量(如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披露規定。就本集團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首次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變動的影響。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續)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訂本，收納各期金融工具項目，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該準則的生效日期時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型，該模型將適用於客戶合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反映實體預期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結構更完善的收入計量及確認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質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凌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資產所屬經營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能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的極有限情況。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實體的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實體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實體相關業務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實體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實體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業績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乃一種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各方均享有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權利。共同控制權乃透過合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且僅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確立。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所佔其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任何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股權變動表確認其所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屬相反情況，留存利息不會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的合營企業賬面金額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所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為金融工具）並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可計入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所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進行重新評估後，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會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或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的前題是資產出售或負債轉讓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達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資產的最有利及最佳用途，或向將以最有利益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會視情況，就計量公平值可得的數據多寡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值(未經調整)
- 第2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屬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3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個人或該名個人的近親，而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7至35年
廠房及機器	7至18年
辦公室設備	5至7年
汽車	5至10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其生產單位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的方法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與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按生產單位方法計算的證實及概略儲量釐定,介乎6.5年至23.7年之間。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經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主要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根據與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按生產單位方法計算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勘探權及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有礦體以及在新權益區域進一步礦化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區域進行的勘探而產生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的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撥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在損益中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或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剝採(清除廢物)成本

作為採礦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營運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均產生剝離(清除廢物)成本。在生產階段開始前，於一個礦區開發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開發剝離)資本化為礦區建設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方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開發剝離成本於礦區／組成部分可投入使用及可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停止資本化。

於生產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一般被視為產生兩種利益，即生產存貨或於未來易於取得將予開採的礦石。倘有關利益屬於期內生產存貨，生產剝離成本以存貨的部分生產成本入賬。倘有關利益屬於未來易於取得將予開採的礦石，則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以剝離活動資產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 a) 可能出現未來經濟利益(即易於取得礦體)；
- b) 能夠準確地識別將會易於取得的礦體的構成要素；及
- c) 能夠可靠地計量與易於取得礦石相關的成本。

倘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則生產剝離成本會以產生的經營成本在損益開銷。

於識別礦體的構成要素時，本集團就各個開採營運與開採營運人員緊密合作，分析每個礦區規劃。總體而言，構成要素將為總礦體的一小部分，而一個礦區可以有多个構成要素。因此，不同礦區的規劃及識別構成要素可因為多種原因而有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考量。鑑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構成要素一般為大型退回或分階段開採。

剝離活動資產以添置或提升現有資產(即礦區資產)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以「無形資產」的一部分呈報。剝離活動資產構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總投資的一部分，並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剝離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為易於取得礦石可識別構成要素而進行剝離活動直接產生的累計成本，另加直接應佔的間接成本。倘生產剝離活動同時附帶其他營運，而有關營運並非剝離生產活動按計劃繼續所必需，則該等成本不會計入剝離活動資產的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剝採 (清除廢物) 成本 (續)

剝離活動資產其後於經剝離活動而更易取得的礦體的可識別構成要素年期內，使用生產單位方法攤銷。可從經濟角度收回的儲量 (包括證實及概略儲量) 用以釐定礦體可識別構成要素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剝離活動資產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 (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 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者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乃根據彼等的分類進行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正數的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負數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當日被指定並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方可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中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金額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一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及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是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固定及浮動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將物料轉為成品時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按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本集團為復原而撥備的責任乃基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礦場要求的開支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於生產地點或生產地點的場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的詳細計算。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貼現率貼現，此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開支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金額上升而被資本化。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一項中確認。資產利用生產單位方法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而負債則於預計開支日期前上升。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原負債的增加或扣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金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內，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及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入：

- (a) 銷售貨品時，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以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利率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獲確定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屬於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已預備妥當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貸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盈利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 (「股權結算交易」) 的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股份期權當日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計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增加，乃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的歸屬期及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扣自或計入損益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已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假若已符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已歸屬，並須就有關獎勵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的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股份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僱員需參與由該等子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經營的定額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需將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該等供款於損益入賬，因為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

除上文外，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指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礎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獨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住房公積金

屬於由中國內地公積金行政中心管理的指定供款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通行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相關披露，並需披露或有負債。該等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318,000元（2013年：人民幣15,31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估計。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則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對呆賬進行估計，以評估風險。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及減值虧損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82,125,000元（2013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營運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的若干事件，則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的客觀估計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件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於差額實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稅款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245,000元(2013年：人民幣66,950,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產業競爭者間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記錄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減值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25,517,000元(2013年：人民幣1,745,221,000元)。

(e) 礦場儲量

鑑於編製本集團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涉及重要判斷，這些資料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於相若數額。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反映在未來根據生產單位方法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及貼現復原撥備的時間中。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f)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對勘探及評估資產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需要對未來勘探或銷售，或者未達到足以對是否存在儲量作出合理評估的階段的活動是否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決定作出估計。釐定礦產儲量本身即為估計程序，視乎細分類別而涉及不同水平的不明朗因素，且該等估計對勘探及評估開支的遞延時間產生直接影響。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可能確立經濟上可行的開採營運。倘獲得新資料，則所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改變。倘於開支資本化後獲得資料顯示開支不大可能收回，則資本化的金額於獲得新資料期內的損益中撇銷。於2014年12月31日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58,901,000元(2013年：人民幣257,783,000元)。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g)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下游行業變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4,901,000元(2013年：人民幣141,663,000元)。

(h) 復原撥備

復原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承擔以進行復原及修復工作的未來開支估計，其按2014年12月31日的比率6.46%(2013年：6.84%)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其負債年期及性質。重大估計及假設乃用以決定復原撥備而作出，因為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該等因素包括復原活動的範圍及成本、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實際開支與現時的撥備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原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復原活動的資產及負債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的復原撥備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347,000元(2013年：人民幣8,748,000元)。

(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但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策略，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是根據營運的預測現金流量及各司法權區的現有稅法應用作出。如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有重大差異，則本集團變現於報告期末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能力會受到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3,134,000元(2013年：人民幣77,385,000元)。

此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法及規例的未來變動可限制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應課稅收入獲得稅項減免的能力。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j)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的可轉換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其後報告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釐定該等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估計包括未有可觀察市價或費率支持的若干假設，因此，該等假設面臨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並對於損益中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於2014年12月31日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171,000元(2013年：人民幣275,31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k)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有限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66,947,000元(2013年：無)。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主要來自含鈮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中品位鈦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四川。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續)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外部客戶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產鐵產品：				
含鈞鐵精礦	335,518	51.7	1,102,796	77.1
普通鐵精礦	78,874	12.2	56,538	4.0
球團礦	–	–	32,627	2.3
中品位鈦精礦	769	0.1	–	–
高品位鈦精礦	12,324	1.9	140,008	9.8
鐵產品買賣	221,609	34.1	97,906	6.8
	649,094	100.0	1,429,875	100.0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的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7,968	335,608
客戶B	–	247,249
客戶C	83,811	212,480
客戶D	*	215,658
客戶E	*	209,455
客戶F	81,607	–

* 少於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218	56,037
原材料銷售	421	2,368
政府補助*	17,613	67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收益	-	55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7)	14,861	36,038
球團礦加工費	-	4,424
其他	1,799	67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66,912</u>	<u>100,268</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融資成本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37,221	20,657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		7,922	12,058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13,154	66,934
撥備貼現值撥回	30	599	560
		<u>58,896</u>	100,20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的利息		-	(577)
		<u>58,896</u>	99,632
發行融資券的交易費用		-	7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60	(3,011)
其他		1,820	1,257
		<u>62,176</u>	<u>98,613</u>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利率		-	7.04%



7.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661,920	925,3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2,209	73,832
福利及其他利益		6,276	19,83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3	17,026	12,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指定供款基金		12,545	13,459
住房公積金			
— 指定供款基金		604	6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8,660	120,454
折舊	12	131,972	145,218
無形資產攤銷	13	37,893	40,65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1,106	1,20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0,971	187,079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 土地		—	127
— 辦公室		1,455	1,691
核數師酬金		3,950	3,800
通過損益入賬的預付技術服務費		4,133	4,1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65	5,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166,947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3	82,12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658	—
將一間合營企業清盤的收益	16(b)	(95)	—
商譽撇銷	36	280	—
分階段收購一間子公司時先前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虧損	36	73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73	76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44	2,53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12,213	9,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定供款基金	95	143
	13,752	12,265
	14,525	13,03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股份期權的公平值乃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而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包括於上文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之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余海宗先生	95	24	119
顧培東先生 ⁽ⁱ⁾	79	-	79
劉毅先生	95	24	119
吳文先生 ⁽ⁱⁱ⁾	16	-	16
	285	48	333
2013年			
余海宗先生	96	-	96
顧培東先生	96	-	96
劉毅先生	96	-	96
	288	-	28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 (i) 顧培東先生已於2014年10月8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吳文先生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股份 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80	148	2,906	19	3,153
湯偉先生 ⁽ⁱ⁾	80	146	1,908	19	2,153
江智武先生	80	1,150	1,669	57	2,956
	<u>240</u>	<u>1,444</u>	<u>6,483</u>	<u>95</u>	<u>8,262</u>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ⁱⁱ⁾	58	-	-	-	58
余興元先生	95	-	5,730	-	5,825
張青貴先生	95	-	-	-	95
	<u>248</u>	<u>-</u>	<u>5,730</u>	<u>-</u>	<u>5,978</u>
	<u>488</u>	<u>1,444</u>	<u>12,213</u>	<u>95</u>	<u>14,240</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股份 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80	391	1,849	23	2,343
湯偉先生	18	278	188	23	507
江智武先生	19	1,150	1,660	57	2,886
劉峰先生	61	311	2,507	23	2,902
	<u>178</u>	<u>2,130</u>	<u>6,204</u>	<u>126</u>	<u>8,638</u>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120	-	-	-	120
余興元先生	83	402	3,386	17	3,888
張青貴先生	96	-	-	-	96
	<u>299</u>	<u>402</u>	<u>3,386</u>	<u>17</u>	<u>4,104</u>
	<u>477</u>	<u>2,532</u>	<u>9,590</u>	<u>143</u>	<u>12,742</u>

(i) 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湯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ii) 王勁先生已於2014年6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的安排(2013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c) 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於本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三名（2013年：四名）董事（包括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兩名（2013年：一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	45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2,770	9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31
	2,972	1,477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4年	2013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	1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基於本年度中國內地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按照適用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個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除若干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中國子公司」）（見下文附註(a)）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外，中國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9.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中國		
年內開支	1,770	73,9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7,778)	17,361
遞延(附註21)	<u>67,147</u>	<u>(7,654)</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3,155</u>	<u>83,704</u>

適用於按本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500,577</u>	<u>266,176</u>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125,144)	66,544
若干子公司較低稅率	(a)	43,679	(2)
就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支付利息的10%預扣所得稅		-	2,818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虧損)		77	(338)
不可扣稅開支	(e)	12,128	8,168
毋須課稅收入		(3,716)	(10,425)
過往期間本期稅項調整	(b), (c)及(d)	(67,778)	17,361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影響	(b), (c)	<u>7,599</u>	<u>(42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u>133,155</u>	<u>83,704</u>



9. 所得稅 (續)

附註：

- (a) 除阿壩礦業、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優惠稅率15%外，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根據會理縣稅務局於2012年9月4日發出的通知，秀水河礦業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於2012年享有優惠稅率15%。於2013年5月，會理縣稅務局知會秀水河礦業，秀水河礦業在獲得經濟信息委員會關於秀水河礦業之業務營運屬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產業目錄」）所列的鼓勵類產業的進一步確認後，方可享有優惠稅率15%。由於秀水河礦業於2013年尚未獲得經濟信息委員會的上述確認，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計算。

根據會理縣稅務局於2014年3月19日發出的批覆文件，秀水河礦業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自2013年起享有優惠稅率15%，此乃由於根據經濟信息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0日所確認，秀水河礦業從事的業務為產業目錄所列的鼓勵類產業，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佔其總收入逾70%。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超額撥備所得稅人民幣9,667,000元已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撥回。

- (c) 根據會理縣稅務局於2013年12月9日發出的批覆文件，會理財通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自2012年起享有優惠稅率15%，此乃由於根據經濟信息委員會於2013年7月8日所確認，會理財通從事的業務為產業目錄所列的鼓勵類產業。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理財通向秀水河礦業購買若干鐵精礦，在會理財通的洗選廠將鐵精礦進一步洗選（以提升鐵精礦的品位）後再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對於上述洗選活動是否受產業目錄涵蓋並無清晰指引。倘該等洗選活動不受產業目錄涵蓋，則會理財通來自產業目錄所列鼓勵類產業的收入將佔其總收入不足70%，無法符合享有「西部大開發政策」下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因此，會理財通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採用稅率25%計算其中國企業所得稅。

會理財通根據與經濟信息委員會的溝通，向會理縣稅務局提呈關於釐清進行上述洗選活動原因的聲明，據此於2014年5月獲得會理縣稅務局確認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優惠所得稅率15%。因此，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超額撥備所得稅合計人民幣55,303,000元已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撥回。



9.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 (d)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規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須就源於中國居民企業支付或累計利息的中國利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三民根據其於2014年9月2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會理財通授出股東貸款的應收利息收入。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扣所得稅人民幣2,808,000元已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撥回。
- (e)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未變現外匯虧損、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及由海外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該等開支預期將不可扣稅。
- (f) 於年內，概無分佔合營企業應佔稅項計入損益中「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項下(2013年：人民幣543,000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人民幣25,083,000元的虧損(2013年：人民幣72,258,000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4)。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75,000,000股(2013年：2,075,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18,859	611,614	4,990	10,587	209,789	88,515	2,244,354
添置	2,020	3,205	31	-	320	77,769	83,345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6)	-	-	133	665	-	-	798
轉自在建工程	95,921	2,723	-	-	24,496	(123,140)	-
對銷已收政府補助(附註31)	(4,000)	-	-	-	-	-	(4,000)
出售	(707)	(393)	-	(570)	-	-	(1,670)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12,093</u>	<u>617,149</u>	<u>5,154</u>	<u>10,682</u>	<u>234,605</u>	<u>43,144</u>	<u>2,322,827</u>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245,302	208,172	2,830	7,031	35,798	-	499,133
年內撥備	69,544	52,023	1,009	1,101	8,295	-	131,972
年內確認的減值	66,586	99,900	200	261	-	-	166,947
出售	(101)	(72)	-	(569)	-	-	(742)

於2014年12月31日

	<u>381,331</u>	<u>360,023</u>	<u>4,039</u>	<u>7,824</u>	<u>44,093</u>	<u>-</u>	<u>797,310</u>
--	----------------	----------------	--------------	--------------	---------------	----------	----------------

賬面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u>1,073,557</u>	<u>403,442</u>	<u>2,160</u>	<u>3,556</u>	<u>173,991</u>	<u>88,515</u>	<u>1,745,221</u>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30,762</u>	<u>257,126</u>	<u>1,115</u>	<u>2,858</u>	<u>190,512</u>	<u>43,144</u>	<u>1,525,517</u>
--	------------------	----------------	--------------	--------------	----------------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328,656	572,485	5,097	10,567	120,716	140,273	2,177,794
添置	4,207	1,862	187	20	4,014	130,054	140,344
轉自在建工程	9,411	87,230	112	-	85,059	(181,812)	-
出售	(23,415)	(61,216)	(406)	-	-	-	(85,037)
減值撥回	-	11,253	-	-	-	-	11,253
於2013年12月31日	<u>1,318,859</u>	<u>611,614</u>	<u>4,990</u>	<u>10,587</u>	<u>209,789</u>	<u>88,515</u>	<u>2,244,354</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85,164	180,824	1,738	5,688	25,591	-	399,005
年內撥備	65,130	67,177	1,361	1,343	10,207	-	145,218
出售	(4,992)	(39,829)	(269)	-	-	-	(45,090)
於2013年12月31日	<u>245,302</u>	<u>208,172</u>	<u>2,830</u>	<u>7,031</u>	<u>35,798</u>	<u>-</u>	<u>499,133</u>
賬面淨額：							
於2013年1月1日	<u>1,143,492</u>	<u>391,661</u>	<u>3,359</u>	<u>4,879</u>	<u>95,125</u>	<u>140,273</u>	<u>1,778,789</u>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73,557</u>	<u>403,442</u>	<u>2,160</u>	<u>3,556</u>	<u>173,991</u>	<u>88,515</u>	<u>1,745,221</u>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6,947,000元(2013年12月31日：無)，將新球團礦廠的生產機器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678,000元乃經參考可獲得的最佳資料後釐定，以反映於球團礦廠生產機器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按貼現率12%計算本集團可從出售有關生產機器取得的金額。



13. 無形資產 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添置

於2014年12月31日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年內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剝採活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97,520	67,032	257,783	722,335
添置	-	78,480	1,118	79,598
於2014年12月31日	397,520	145,512	258,901	801,933
於2014年1月1日	95,918	40,015	-	135,933
年內撥備	7,286	30,607	-	37,893
於2014年12月31日	103,204	70,622	-	173,826
於2014年1月1日	301,602	27,017	257,783	586,402
於2014年12月31日	294,316	74,890	258,901	628,107

13. 無形資產 (續) 集團 (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剝採活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如前呈報)	397,520	-	249,514	647,03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22,338	-	22,338
經重列	397,520	22,338	249,514	669,372
添置	-	44,694	8,269	52,963
於2013年12月31日	397,520	67,032	257,783	722,335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如前呈報)	80,732	-	-	80,73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14,545	-	14,545
經重列	80,732	14,545	-	95,277
年內撥備	15,186	25,470	-	40,656
於2013年12月31日	95,918	40,015	-	135,933
賬面淨額：				
於2013年1月1日 (經重列)	316,788	7,793	249,514	574,095
於2013年12月31日	301,602	27,017	257,783	586,402

於2014年12月31日，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 (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621,000元及人民幣12,029,000元) 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2013年：無)。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43,388	49,451
年內出售	-	(4,858)
年內攤銷	(1,106)	(1,205)
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42,282	43,388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關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15. 於子公司的投資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威方控股有限公司（「威方」）	1	1
三民	618,699	618,699
給予一間子公司的貸款 [^]	557,605	1,161,577
	1,176,305	1,780,277

[^] 董事認為，該等給予一間子公司的貸款被視為屬給予該子公司的準股本貸款。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應收子公司款項（包括上述準股本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70,808,000元（2013年：人民幣1,190,952,000元）及零（2013年：人民幣106,125,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子公司款項以美元計值，為數人民幣10,930,000元（2013年：無）。

15.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份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威方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三民	香港	2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Sure Prime Limited (「Sure Prim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易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會理財通*	中國	人民幣610,52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凌御**	中國	770,000,000港元	100.0	產品買賣及投資控股
鹽邊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	礦產產品銷售及洗選
秀水河礦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95.0	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阿壩礦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阿壩貿易有限公司(前稱Huilu Caitong Trading Co., Ltd.)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鐵礦石洗選及銷售球團礦
四川省興聯礦產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興聯」)***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	開採及工程諮詢

* 會理財通於2006年9月22日由國內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資企業。

** 凌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凌御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階段收購四川興聯45%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四川興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集團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四川興聯	(a)	—	550
— 涼山州威川礦業有限公司（「威川礦業」）	(b)	—	10,500
		—	11,050
分佔利潤及虧損			
— 四川興聯		—	2,840
— 威川礦業		—	(507)
		—	2,333
分佔淨資產		—	13,383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結餘		—	3,390
分類為流動部分的結餘		—	9,993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26,009
非流動資產	-	1,019
流動負債	-	(13,690)
資產淨值	<u>-</u>	<u>13,338</u>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收入	-	10,329
銷售成本	-	(6,476)
總開支	(308)	(1,958)
稅項	-	(543)
稅後利潤／(虧損)	<u>(308)</u>	<u>1,352</u>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凌御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階段收購四川興聯45%股本權益。是項收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b) 於2014年1月17日，威川礦業的股東決定終止合作協議並自願將威川礦業清盤。威川礦業清盤一事已於2014年9月完成，而本集團因清盤而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95,000元。

17.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結餘乃指Sure Prime分別於2011年5月2日及2011年11月18日所認購金額為2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票據的原到期日為2014年11月25日。



17.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2014年12月2日，Sure Prime尚未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導致發生違約事件。於2014年12月30日，Sure Prime已(i)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及(ii)與發行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Oriental Mining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 Ltd.訂立補充契據，兩者均須待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根據補充契據：(a)最終到期日已延後至2015年6月25日；(b)可轉換票據全期及直至獲悉數贖回為止之持至到期日收益已由每年20%修訂為每年25%；及(c) Sure Prime有權於透過提呈一份或多份轉換通知悉數贖回可轉換票據前，隨時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票據。

於2015年1月8日，Sure Prime已獲得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讓豁免及補充安排生效，惟補充安排項下之最終到期日須由2015年6月25日提前至2015年3月25日。因此，最終到期日已由2014年11月25日延後至2015年3月25日。此外，倘發生任何票據持有人融資文件下的違約事件，則發行人將由票據持有人的強制執行通知生效當日起擁有60日的暫緩付款期，即最後違約日期為2015年5月25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8日的公告。

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275,310	239,272
年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u>14,861</u>	<u>36,038</u>
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u>290,171</u>	<u>275,310</u>

* 計入年內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為年內第一天利潤攤銷人民幣2,997,000元(2013年：人民幣2,999,000元)。

可轉換票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經無風險利率貼現的可轉換票據估計可收回金額估計。下表呈列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的主要輸入值：

	2014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印尼)(每年百分比)	0.32
收回率(%)	<u>69.25%</u>



17.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可轉換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估計。下表呈列該模型使用的主要輸入值：

	2013年 12月31日
<i>負債部分的估值</i>	
無風險利率(印尼)(每年百分比)	1.85
信貸息差(%)	20.28
<i>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i>	
現有市值(百萬美元)	343
票面利率(每年百分比)	-
股息收益率(每年百分比)	-
股本回報波動(每年百分比)	47.28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各點陣程序的每月百分比)	6
到期日	2014年11月25日
點陣程序	12
不可出售(%)	20

就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為交易價格)可能有別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此估值技術釐定的數額。有關差異不會在其初步確認時確認，惟使用直線法於金融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攤銷乃計入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內。

尚待於損益確認的差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2,997	5,996
年內攤銷至損益	<u>(2,997)</u>	<u>(2,999)</u>
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u>-</u>	<u>2,997</u>



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預付款項包括：			
預付技術服務費		4,133	4,133
購買原材料		3,171	1,240
公用服務		7,923	4,263
道路使用權預付款項		45	45
購買鐵精礦		7,169	148,67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預付款項	(a)	4,890	34,890
預付剝離及開採費	(b)	62,261	–
預付運輸費		3,725	–
其他預付款項		4,800	3,994
投標押金		–	14,000
應收利息收入		17,984	19,077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出售舊球團礦廠的代價		39	1,266
賠償應收款項		2,452	–
其他應收款項		4,132	3,190
		122,724	234,775
<i>非流動部分：</i>			
預付技術服務費		37,201	41,334
道路使用權預付款項		829	874
賠償應收款項		–	2,452
環境修復長期押金		6,016	6,021
		44,046	50,681
		166,770	285,456



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該結餘指就收購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礦業」)30%股本權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會理財通及悅川礦業股東鑑於未能確定取得其營運所需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而且達致商業生產將產生額外開支，因而於2014年3月3日決定將悅川礦業清盤。因此，本集團已於2014年3月從悅川礦業收回人民幣30,000,000元。
- (b) 該結餘指就秀水河鐵礦的剝離及開採活動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剝離及開採費，以獲得上述承包商提供較低的剝離及開採率。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辦公室租金的預付款項	-	145
辦公室租金押金	2	2
其他應收款項	7	10
	<u>9</u>	<u>157</u>

19. 預繳款項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		
購置機器及設備	131	577
收購子公司	633,055	200,000
	<u>633,186</u>	<u>200,577</u>



19. 預繳款項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子公司的預繳款項包括：

- (a) 就根據會理財通與獨立第三方攀枝花蜀海於2014年5月22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按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收購四川浩遠51%股本權益，向攀枝花蜀海預付的人民幣354,025,000元（2013年：無）；及
- (b) 就收購攀枝花易興達100%股本權益向賣方預付的款項人民幣279,030,000元（2013年：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經第一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收購的最終購買代價已由最低人民幣600,000,000元調整至約人民幣301,300,000元。收購已於2015年1月10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0. 商譽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15,318	15,318

本集團收購秀水河礦業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公司於秀水河礦業在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權益的部分。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秀水河礦業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秀水河礦業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利用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十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5.63%（2013年：15.63%），假設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為穩定。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描述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市場發展而調高。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產量—估計產量根據礦場規劃的具體年期釐定，並考慮了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21. 遞延稅項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對固定資產的 稅項折舊超出 賬面值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復原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剝離成本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如前呈報	-	14,544	1,805	3,214	-	-	432	19,995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	-	-	49,736	-	-	49,736
經重列	-	14,544	1,805	3,214	49,736	-	432	69,731
年內在損益入賬/(扣除)的遞延稅項	-	17	259	(1,345)	1,087	-	7,636	7,65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4,561	2,064	1,869	50,823	-	8,068	77,385
年內在損益入賬/(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9)	32,193	(4,620)	(61)	(1,036)	5,313	37,361	(3,401)	65,749
於2014年12月31日	32,193	9,941	2,003	833	56,136	37,361	4,667	143,134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應收當地政府
補償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9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1,398)</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源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14,620,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認為有可能就於2014年蒙受虧損的子公司所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依照管理層預計的利潤預測，五年內將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抵銷稅項虧損。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3,134	77,385
減：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1,398)</u>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3,134	<u>75,987</u>

附註：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債務清償期間預期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因此，除阿壩礦業、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外，預期於2015年1月1日後變現或清償的遞延稅項會使用稅率25%計算。對於適用於阿壩礦業、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的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債務清償期間預期所適用的稅率（對於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將變現或清償的暫時差額，為15%，其後為25%）計算。

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21. 遞延稅項 (續)**遞延稅項負債 (續)**

附註：(續)

- (b)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規及條例，對宣派予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已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稅務協定，可能會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率為10%。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款盈利而言，概無確認與該等應付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與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845,320,000元（2013年：人民幣1,845,32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2. 存貨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90,340	80,928
後備配件及消耗品	30,590	32,197
成品	41,744	28,538
	162,674	141,663
存貨撥備	(7,773)	-
	154,901	141,663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4,515	381,535
應收票據	51,036	3,804
	615,551	385,339
應收賬款減值	(82,125)	—
	533,426	385,339

除鈦產品的客戶須於交付產品前作出全數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由於市況不景，本集團由2013年7月起將給予現有客戶的信用期由一個月暫時延長至三個月，再由2014年4月1日起進一步延長至六個月。應收賬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3,573	381,535
3至6個月	10,022	—
9至12個月	258,795	—
	482,390	381,5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指人民幣82,125,000元（2013年：無）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的撥備，有關應收賬款於撥備前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2,125,000元（2013年：無）。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有關應收款項預期均不可收回。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23,595	381,535
逾期少於六個月	258,795	-
	482,390	381,535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擁有良好紀錄的客戶有關。依照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批註經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94,495,000元（2013年：人民幣226,48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賬款。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經中國的銀行接納而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9,045,000元（2013年：人民幣410,342,000元）的應收票據（合稱「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三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討（「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貼現墊款及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面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平值不大。

年內，本集團確認因應收已貼現票據而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3,154,000元（2013年：人民幣66,934,000元）（附註6）。並無就持續性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應收票據的批註及貼現於整個年度均衡地作出。



24.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賬款性質			
— 鹽源西威	(a)	-	286
— 合創國際	(b)	-	314
		<u>-</u>	<u>600</u>
應付關連方款項：			
非賬款性質			
— 成渝鈦鈦	(d)	-	626
— 合創國際	(b)	3,046	-
— 鹽源西威	(a)	1,339	-
— 四川滙源鋼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滙源」）	(e)	-	412
— 四川龍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龍威酒店」）	(f)	562	527
— 四川興聯	(c)	-	5,182
— 川威	(g)	298	1,767
		<u>5,245</u>	<u>8,514</u>

附註：

(a) 鹽源西威為由川威控制的公司，並於2010年9月由本公司間接子公司阿壩礦業出售前為阿壩礦業的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鹽源西威的結餘指鹽源西威代表阿壩礦業支付的若干開支。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鹽源西威尚為阿壩礦業子公司時，阿壩礦業代表鹽源西威支付的若干款項。

(b)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合創國際的結餘指合創國際代表本公司預付的雜項開支。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合創國際的結餘指本公司就結算合創國際曾於2009年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上市費用而多繳的款項。



24. 與關連方的結餘 (續)

附註：(續)

- (c)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本集團相關子公司已預付及應付四川興聯的採礦服務費。
- (d) 成渝鈦鈷由Prime Empire Limited控制。Prime Empire Limited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成渝鈦鈷的結餘指成渝鈦鈷代表本集團預付的雜項開支。
- (e) 四川滙源為由川威控制的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四川滙源的結餘指就四川滙源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應付的設計費用。
- (f) 龍威酒店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應付龍威酒店的結餘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應付龍威酒店的租金。
- (g) 川威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應付川威的結餘主要包括川威代表凌御及阿壩礦業支付的員工薪酬。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合創國際－非賬款性質	-	34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合創國際－非賬款性質	3,016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623	115,018
原有到期日如下的定期存款		
— 少於三個月	2,188	131,417
— 三個月以上	528,430	1,490,436
	731,241	1,736,87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618)	(441,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623	1,295,018

* 於201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618,000元已作抵押，以分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9(a)）及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6）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下列款項除外：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如下幣種計值：		
港元	2,011	642
美元	2,230	32,97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續)

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人民幣1,762,000元及人民幣1,471,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3,956	287,070
應付票據	58,101	657,420
	302,057	944,490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如適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54,385	807,852
181至365日	54,039	62,974
1至2年	56,528	61,449
2至3年	21,325	11,545
3年以上	15,780	670
	302,057	944,490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免息，通常於180日內結算。應付票據到期日為18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48,880,000元（2013年：人民幣657,420,000元）以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5）作抵押。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客戶墊款		12,670	9,202
<i>應付款項，關於：</i>			
在建工程		120,311	128,351
除所得稅外的稅款		71,274	42,617
薪資及應付福利		58,997	30,999
採礦成本、勘探權及資產		–	165
會理縣海龍礦產有限責任公司（「會理海龍」）	(a)	–	27,000
鹽邊縣宏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b)	–	14,500
四川星晨礦業有限公司（「星晨」）	(c)	2,543	–
諮詢及專業費		2,680	5,079
已收押金		620	616
應付土地佔用賠償		7,524	3,692
應計政府附加費		25,331	17,674
應計價格調整資金		8,003	6,503
應計利息開支		–	3,654
其他應付款項		3,134	3,104
		313,087	293,156
<i>非流動部分：</i>			
其他應付款項		701	650
		313,787	293,806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向會理海龍收購茨竹箐鐵礦的勘探權及生產設施連同土地使用權及路權而應付代價的餘額，已於2014年9月償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續)

附註：(續)

- (b)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收購位於四川鹽邊縣新九鄉黑谷田社的年產能分別為800千噸及120千噸的鐵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連同一個尾礦庫)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而應付代價的餘額。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所有權已於2014年11月轉移至本集團，餘額已據此償付。
- (c)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凌御收購四川興聯45%股本權益而應付星晨代價的餘額。

公司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應付的法律及審核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28. 融資券負債

會理財通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會理財通可發行的融資券註冊總額達人民幣700百萬元，有效期由批准日期(即2012年12月7日)起計兩年。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會理財通於2013年9月4日發行的第二批為數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一年期融資券，該等融資券按名義年利率7.5厘計息，已由會理財通於2014年9月3日到期日償還。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附註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439,845	138,239
無抵押	(b)	556,945	255,000
有擔保	(c)	-	16,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d)	3,252	4,000
		1,000,042	413,239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71,790	359,239
須於第二年償還		25,000	25,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	25,000
		996,790	409,239
應償還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52	3,2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	800
		3,252	4,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1,000,042	413,23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975,042)	(362,43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25,000	50,800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a)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i)由招商銀行於2014年4月提供的人民幣94,845,000元銀行貸款，按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厘的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質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ii)由浦東銀行成都於2014年9月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120,000,000元銀行貸款，按9.0厘的年利率計息，以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及秀水河礦業的95%股本權益作抵押；及(iii)由建設銀行會理分行於2014年12月向本集團提供的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銀行貸款，按5.32厘的年利率計息，以白草鐵礦的採礦權作抵押。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擁有由建設銀行西昌月城支行提供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25,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55厘(2013年：6.0厘至7.05厘)計息，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部分，須於2016年12月償還。

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擁有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05,445,000元及人民幣76,500,000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60厘至6.6厘及6.0厘計息，均由本公司無償擔保。

(c)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阿壩礦業來自建設銀行阿壩支行的長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7.04厘計息，並已由阿壩礦業於2014年12月償還。建設銀行阿壩支行提供的該等長期銀行貸款由成渝鈦及川威共同無償擔保。

(d) 其他貸款指汶川國資投資授予阿壩礦業的計息貸款，以供重建因2008年5月地震所影響的生產廠。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5.76厘(2013年：5.76厘)計息，全部須於2015年7月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94,845,000元(2013年：人民幣91,453,000元)銀行貸款外，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評定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主要因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於報告期內，根據具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貸款可獲得的現行借貸利率計算，本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上述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計量架構需要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30. 復原撥備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748	8,188
貼現回撥(附註6)	599	560
於年終	9,347	8,748

31. 遞延收入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00	4,00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附註12)	(4,000)	-
於年終	-	4,000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建造洗選廠收到的政府補助。有關遞延收入已於相關資產竣工時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



32. 股本 股份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3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880,890	880,890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2013年：2,0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182,787	182,787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3. 股份期權計劃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採納舊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舊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集團僱員。

於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採納新期權計劃，同時終止施行舊期權計劃（致使其後不再根據舊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但舊期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期權計劃將於由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新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新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期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新期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及將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上限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股份期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3. 股份期權計劃 (續)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期權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股份期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股份期權的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予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期權概不得於授出日期滿10年後行使。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股份期權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

於年內根據舊期權計劃及新期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如下：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期權數目 千份
於2014年1月1日	(a)	4.34	56,900
年內授出	(b)	1.00	41,900
年內沒收	(c)	1.00	(2,100)
於2014年12月31日		<u>2.97</u>	<u>96,700</u>

附註：

- (a) 於2014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指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9日、2010年4月1日及2011年5月23日根據舊期權計劃及新期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05港元、4.99港元及3.60港元授出的股份期權。
- (b) 於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1,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的期權。
- (c) 在王勁先生及顧培東先生於年內辭任後，根據新期權計劃授予該兩名參與人的股份期權已被沒收。



33.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1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0,1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700	4.99	2012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700	4.99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7,300	3.60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9,900	1.00	2014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9,950	1.00	2015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9,950	1.00	2015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u>96,700</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2,100,000份（2013年：42,100,000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而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38港元（2013年：4.10港元）。

於年內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為15,8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72,000元）或每份0.38港元（相等於每份約人民幣0.30元）。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份期權開支20,50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26,000元）（2013年：14,7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730,000元）。

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二項模式估計及估值，進行估計及估值時已考慮到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			
	2014年 4月15日	2011年 5月23日	2010年 4月1日	2009年 12月29日
股息率(%)	2.17	2.07	1.36	1.41
預期波幅(%)	49.47	62.40	66.40	68.56
無風險利率(%)	2.270	2.430	2.788	2.652



33. 股份期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期權的其他特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舊期權計劃共有29,6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新期權計劃共有67,1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將導致額外發行96,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產生額外股本9,6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77,32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共有96,7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66%。

34.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股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在派付擬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夠於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項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b)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各中國子公司（會理財通及凌御除外）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凌御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因此無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凌御的公司章程，凌御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其10%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34. 儲備 (續)

集團 (續)

(b) 法定儲備金 (續)

由於會理財通為一間外資企業，因此，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向法定儲備金進行分配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被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子公司或為此支付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等子公司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的繳足資本面值總金額之間的差額。

(d)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安全相關開支產生時轉撥至留存盈利以抵銷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e) 股份期權儲備

股份期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進一步闡述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期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留存盈利。

(f)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集團於2012年透過從保留盈利轉撥而向一間子公司注資。



34. 儲備 (續) 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76,296	76,090	(262,532)	1,689,854
年度虧損總額 (附註10)	-	-	(72,258)	(72,258)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附註33)	-	12,730	-	12,73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36,043)	(36,04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876,296	88,820	(370,833)	1,594,283
年度虧損總額 (附註10)	-	-	(25,083)	(25,083)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36,043)	-	(36,043)	-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附註33)	-	17,026	-	17,026
於2014年12月31日	1,840,253	105,846	(359,873)	1,586,226

35.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在董事於2015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年內宣派及派付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17元

於年內宣派	36,043
於年內派付	(36,043)
	-

36. 業務合併

於2014年10月24日，凌御與獨立第三方星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凌御收購星晨所持四川興聯的其餘4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13,000元。代價按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四川興聯淨資產所進行的外部估值釐定。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1月27日完成，四川興聯修改其商業登記，以反映凌御收購四川興聯的45%股本權益。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四川興聯成為凌御的全資子公司。

四川興聯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
應收賬款		78
存貨		109
應收關連方款項		5,4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
可識別資產總值，按公平值		5,630
減：過往所持55%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a)	3,09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45%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2,533
收購的商譽	(b)	280
收購45%股本權益的代價		2,813
支付方式：		
現金	(c)	270
其他應付款項－星晨	27(c)	2,543
		2,813



36.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收購產生的商譽並不重大，故已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於損益撇銷。
- (b)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將其過往所持權益由權益法入賬金額人民幣3,170,000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人民幣3,097,000元，因而於損益確認虧損人民幣73,000元。
- (c) 分階段收購一間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7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83</u>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187)</u>

37.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大樓訂立商業租賃，原因為購買該等資產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該等租賃的平均租期為一年至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0	1,413	1,137	1,13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82	903	782	850
	<u>1,922</u>	<u>2,316</u>	<u>1,919</u>	<u>1,983</u>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子公司	40,788	400,000
— 廠房及機器	8,500	8,547
— 勘探權及資產	1,700	7,525
	50,988	416,07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	-	1,195,376
— 勘探權及資產	78,091	78,093
	78,091	1,273,469
	129,079	1,689,541



39.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i>經常性交易</i>			
<u>貨品銷售</u>			
成渝鈦鈹	(i)	-	63,954
<u>辦公室租金</u>			
龍威酒店	(ii)	-	83
<i>非經常性交易</i>			
<u>收購阿壩礦業</u>			
川威	(iii)	-	(28,670)
<u>運輸服務</u>			
Sichuan Tongyu Logistics Co., Ltd (「通宇物流」)	(iv)	-	348
<u>由下列各方共同擔保的銀行貸款</u>			
成渝鈦鈹及川威	(v)	16,000	16,000
<u>礦產勘探及評估服務</u>			
四川興聯	(vi)	-	10,155
<u>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u>			
四川滙源	(vii)	2,770	-

附註：

- (i) 董事認為，向成渝鈦鈹的銷售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給予無關連客戶的類似商業條款進行。
- (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龍威酒店支付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按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39.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本集團與川威於2011年5月30日訂立的收購協議，2012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阿壩礦業估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將至少為人民幣40,000,000元(「保證純利」)。川威有責任向本集團返還經審核純利較保證純利短缺的差額。

根據阿壩礦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阿壩礦業2012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約為人民幣11,333,000元，未能達至保證純利，短缺人民幣28,670,000元(「純利差額」)。於2013年5月7日，本集團與川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川威的代價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已根據純利差額減少至人民幣1,330,000元，而本集團已於2013年11月悉數予以支付。因此，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經調整總代價人民幣140,870,000元已根據純利差額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12,200,000元。扣除稅項影響後的純利差額人民幣21,500,000元已於2013年內入賬列為權益。

- (iv)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通宇物流支付的款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市價釐定。
- (v) 該等銀行貸款由成渝鈦及川威共同無償擔保。
- (vi) 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礦產勘探及評估服務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給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商業條款進行。
- (vii) 董事認為，就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建造服務支付的款項乃根據關連方的第三方客戶可得的類似價格釐定。

(b) 尚未收回的與關連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與關連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有關董事(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合理地相若，闡述如下：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計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平值主要因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公司財務團隊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公司財務團隊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現時於自願交易雙方的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盤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計量。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架構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於經營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融資券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部門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期限和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本身的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期限如下：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52	80,092	936,370	28,275	1,047,189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3,956	2,400	55,701	-	30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3,066	47,082	-	701	170,849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45	-	-	-	5,245
	376,520	129,574	992,071	28,976	1,527,141

	201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000	5,492	355,086	58,064	434,642
融資券負債	-	-	161,250	-	161,25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6,638	419,732	388,120	-	944,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883	78,455	-	650	210,988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14	-	-	-	8,514
	294,836	503,679	904,456	58,714	1,761,685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券負債及可轉換票據（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融資券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中披露。

本集團透過利用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管理其就全部計息貸款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持有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以監管部分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聲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產生，而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須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向少數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集中風險甚高。本集團透過向其鐵礦石產品的客戶實施為期一個月(由於市況不景，由2013年7月起暫時延長至三個月，並由2014年4月1日起進一步延長至六個月)的經審批標準化信用期而管理此風險。就鈦產品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於交貨前全數付清款項。本集團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此外，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亦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及客戶經營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年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鋼鐵生產商以及購買本集團產品並轉售予鋼鐵生產商的分銷商銷售鐵礦石產品。此外，本集團的收入亦來自向其他客戶銷售鈦產品。就此，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鋼鐵及鈦行業。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對人民幣分別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0%變動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貨幣風險時採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就於各報告期末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作出人民幣分別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0%變動的調整(源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轉弱	14,721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轉強	(14,721)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合理可能變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面臨重大港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

公平值

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賬面金額已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以估值技術估計。該估值要求董事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償還負債及其後出售所佔相關資產的預期未來所得款項）作出估計。

於報告期內，根據具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貸款可獲得的現行借貸利率計算，本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因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年內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及新銀行借貸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以借貸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加債務淨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借貸比率長期維持於20%至50%之間。債務淨額被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借貸比率為12.7%（2013年12月31日：不適用）。



4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結餘訂立抵銷安排（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23,000元）。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限制的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08,977	(26,587)	482,390
應付賬款	(270,543)	26,587	243,956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4日，會理財通已向賣方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22,300,000元，收購攀枝花易興達100%股本權益已告完成。反映股份轉讓的商業登記變更亦已於同日完成。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攀枝花易興達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4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5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十二五規劃」	指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阿壩礦業」	指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阿壩州」	指	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
「無水石膏」	指	一種無水硫酸鹽礦物，化學式為CaSO ₄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
「白草鐵礦」	指	白草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鈮鈦磁鐵礦，由會理財通經營，採礦面積為1.88平方公里
「白草洗選廠」	指	位於白草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會理財通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渝鈮鈦」	指	成渝鈮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鐵鈦」、「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川威」	指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茨竹箐鐵礦」	指	茨竹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鈮鈦磁鐵礦，由會理財通經營，採礦面積為1.279平方公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報告文義中，指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
「大杉樹礦段」	指	平川鐵礦的大杉樹礦段，勘查面積約為5平方公里，位於平川鐵礦勘查許可證所載勘查範圍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可轉換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其條款及條件載於票據證書
「三民」	指	三民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石膏」	指	一種軟質含水硫酸鹽礦物，化學式為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海保函鐵礦」	指	海保函鈦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攀枝花市仁和區的鈦鈦磁鐵礦，勘查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
「海龍洗選廠」	指	位於茨竹箐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會理財通經營
「黑谷田洗選廠」	指	位於陽雀箐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鹽邊財通經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10年12月29日起成為中國的外商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至今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控制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有關份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實體特性均能準確估量的部分，以便運用具充足詳情的修訂因素，支持礦場的生產規劃及進行經濟可行性評估
「推斷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有關份量及品位（或質量）可根據有限度的地質證據和抽樣作出估量的部分。地質證據是可充足假設（但尚未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該估量是根據在露頭、槽探、礦坑、礦內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適當技術收集的勘探、採樣及測試信息而作出
「鐵」	指	一種銀白色的、有光澤、有韌性、可延展、有磁性或可被磁化的金屬，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有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在許多種重要結構材料中用作合金的一種
「鐵精礦」	指	主要礦物成份（按價值）為鐵的精礦
「鐵礦石」	指	混合雜質（脈石）的鐵與氧混合物（氧化鐵）；是一種與還原劑一起加熱時會成為金屬鐵的礦物
「球團礦」	指	適用於高爐的圓球狀硬化物料，含鐵量較高
「球團礦廠」	指	位於四川會理縣生產球團礦的工廠，由會理財通經營，距離秀水河鐵礦約5.5公里
「發行人」	指	瑞通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可轉換票據發行人，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涼山州威川礦業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與四川南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30日的合作合同成立的合營公司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 (2004年版)」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1989年編製，並於1992年、1996年、1999年及2004年修訂及更新的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載列就向公眾申報而言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規則 (2012年版)」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1989年編製，並於1992年、1996年、1999年、2004年及2012年修訂及更新的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載列就向公眾申報而言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一間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創國際40%的已發行股本
「公里」	指	千米，距離的量度單位
「千噸」	指	千噸
「千噸／年」	指	每年千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由銀行就最多為12個月的計息期或銀行可能同意的其他計息期而釐定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凌御」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毛嶺延伸勘查區域」	指	原為毛嶺鐵礦延伸勘查許可證所覆蓋面積為2.83平方公里（覆蓋了1.9平方公里的毛嶺鐵礦採礦面積）的獨立勘查區域，自2012年9月起與羊龍山鐵礦合併成為毛嶺—羊龍山鐵礦
「毛嶺鐵礦」	指	毛嶺鐵礦，位於四川汶川縣的普通磁鐵礦，採礦面積為1.9平方公里
「毛嶺洗選廠」	指	位於毛嶺—羊龍山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阿壩礦業經營



「毛嶺－羊龍山鐵礦」	指	由毛嶺－羊龍山鐵礦勘查許可證所覆蓋總面積為11.62平方公里的勘查區域，由毛嶺延伸勘查區域和羊龍山鐵礦於2012年9月合併而成，所覆蓋的採礦範圍由毛嶺鐵礦擁有，並由阿壩礦業經營
「探明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有關份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實體特性均能準確估量的部分，以便運用修訂因素，支持礦場的詳盡礦區規劃及進行最終經濟可行性評估
「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	指	由地質機構發出有關海保函鐵礦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
「採礦權」	指	於批准進行開採活動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票據證書」	指	可轉換票據的票據證書，載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礦石洗選」	指	泛指利用物理及化學方式提取礦石中 useful 部分的工序
「攀西地區」	指	四川的一個地區，位於成都市西南方，由攀枝花至西昌之間的地區組成
「攀枝花蜀海」	指	攀枝花蜀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攀枝花易興達」	指	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川鐵礦」	指	誠如勘查許可證所載，位於四川涼山州鹽源縣，勘查面積為69.09平方公里的平川鐵礦
「概略儲量」	指	控制資源量及（在某些情況）探明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概略礦石儲量適用的修訂因素確定性低於探明礦石儲量所適用者



「證實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證實礦石儲量具有高確定性的修訂因素。證實礦石儲量是儲量估算的最高確定性類別，地質及品位連續性及修訂因素考慮的確定性甚高。礦化模式或其他因素可意味在某些礦場並無證實礦石儲量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與發行人於2011年5月2日訂立的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本集團分別有條件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
「賣方」	指	四川省昊坤貿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海匯天貿易有限公司、成都佳仕德貿易有限公司及重慶鑫宙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溝石膏礦」	指	位於四川省雅安市漢源縣的石溝石膏礦，採礦面積為0.1228平方公里
「四川」	指	中國四川省
「四川浩遠」	指	四川省浩遠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riental Mining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 Ltd.，一間於2011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TFe」	指	表示全鐵的符號
「TiO ₂ 」	指	二氧化鈦的化學符號
「鈦精礦」	指	主要成份（按價值）為二氧化鈦的精礦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種類331」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所界定的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1）
「種類332」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所界定的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2）
「種類333」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所界定的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3）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V ₂ O ₅ 」	指	五氧化二釩的化學符號
「維西廣發」	指	維西廣發鐵礦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秀水河鐵礦」	指	秀水河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釩鈦磁鐵礦，由秀水河礦業經營，採礦面積為0.52平方公里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5.0%股本權益的間接子公司
「秀水河洗選廠」	指	位於秀水河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鹽邊財通」	指	鹽邊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羊龍山鐵礦」	指	羊龍山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汶川縣的普通磁鐵礦，原為由羊龍山鐵礦勘查許可證所覆蓋面積為8.79平方公里的獨立勘查區域，自2012年9月起與毛嶺延伸勘查區域合併為毛嶺－羊龍山鐵礦
「陽雀箐鐵礦」	指	陽雀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釩鈦磁鐵礦，由會理財通經營，採礦面積為0.25平方公里
「鹽源西威」	指	鹽源縣西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